

文本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中期建设规划.....	30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2	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远景发展设想.....	31
第三章 县域城乡统筹规划.....	3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31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14	第二十章 附则.....	32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17		
第六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17		
第七章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17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20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绿地水系规划.....	21		
第十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23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旧城保护与更新规划.....	23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规划.....	25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6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27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	28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促进互助县社会经济发展，科学合理地进行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青海省互助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贯彻“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的方针，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调控作用。

第三条 规划基本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第146号令，20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2年）；
5. 《海东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6. 《互助土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7. 《互助土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8. 国家、青海省相关的其他政策和法律文件。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1年-2030年，其中：

近期：2011年--2015年；

中期：2016年--2020年；

远期：2021年--2030年；

远景：2030年以后。

第五条 规划效力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各项城市规划编制、进行规划管理和开展与城市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

本规划对县域范围内的城镇体系建设具有指导作用，县域城镇体系发展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必须与本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七条 规划地域层次和规划区范围

本规划分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互助县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3424.9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威远、塘川、西山、蔡家堡、东山、高寨、红崖子沟、哈拉直沟八个乡镇的行政管辖范围以及东沟乡两个村（大庄村、姚马村）、台子乡九村（恰卡村、阿士记村、塘巴村、下台二村、下台一村、多士代村、新城村、长寿村、菜子沟村）的用地范围，城市规划区面积为952.59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指互助县县城威远镇，以及相应的城市建设区，面积约为98.65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6.5平方公里。

第八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互助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互助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具体的规划管理。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九条 发展总目标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区，西宁-海东地区绿色产业基地、物流商贸区、土族民族文化遗产与发扬基地、生态文化城市等的建设，把互助县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保存较好、风貌突出、特色鲜明、经济发达、生活富裕、城乡协调的城市。

第十条 发展分目标

1. 经济发展目标

2015年，互助县生产总值实现92亿元，年均增长1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8：49：33，人均GDP为22500元。

2030年生产总值达到420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0：50：40，人均GDP超过90000元。

2. 社会发展目标

生活水平：努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6%。

教育：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至规划期末，教育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全县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年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文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医疗：逐步建立起结构完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医疗服务网络，全县居民健康水平的主要指标达到国家的平均水平，建立覆盖城乡的卫生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住房：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与管理，落实城市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制度，做好

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

社会保障：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

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完善农村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环境与居住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3. 城市建设目标

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2015年城镇化水平达到40%，203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65%。

2015年中心城区人口达到1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11.8平方公里。2020年城区人口达到12万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13.79平方公里。2030年城区人口达到15万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16.5平方公里。

建设彰显土族民族文化底蕴，高原多民族文化融合，风貌环境重塑，地域文化凸显的人文互助县。

4. 环境建设目标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城市气化普及率达到100%，农村气化普及率达到95%以上，城乡饮用水达标率达到10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完成县域范围内水土流失的初步治理，争创环保低碳运行，园林绿化系统建构；绿地指标先进目标，生态文明建设城市。

2030年，县域森林覆盖率由现状的34.2%提高到38%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达到12.5平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大于300天。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节水、节地、节能的集约式发展，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大对工业、农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的减排治理。远期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到0.8吨标准煤以下，CO₂、SO₂大气排放减排40%。

5. 节能减排目标

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在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生产和社会消费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健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能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201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现状降低10%。203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现状降低25%。203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

1. 总战略

提出“对接西宁，绿色引领，城乡统筹”的发展总战略。

2. 分战略

区域发展战略：对接西宁、联动甘肃、助力海东、轴线集聚。

产业发展策略：绿色产业、旅游先行。

空间发展战略：核心壮大、组团发展。

生态发展战略：保护环境、生态宜居。

民族文化战略：传承发扬，弘扬特色。

第三章 县域城乡统筹规划

第一节 城镇体系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十二条 县域城镇体系发展目标

1. 强化互助县作为西宁-海东地区次中心城市的地位。
2. 以互助县城为核心，形成定位科学、分工合理、层次清晰的县域城镇体系。
3. 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并提高城镇化的质量。
4. 保护地方民族特色，在县域内形成各具特色的城镇，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城乡统筹的发展目标

1.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

实现城乡产业统筹发展系统，将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加工、农产品物流、农业信息服务相结合，实现生产资料、资金、信息、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流畅循环，减少中间环节和浪费。同时，

县域产业发展应在更大区域实现协作共营。

2.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与人口转化

统一平衡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为城市建设提供充足的劳动力和土地保障。

3. 统筹村镇居民点布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对现状的农村居民点进行整合，建设规模化的村镇居民点，以新农村建设要求规范村镇居民点的生活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4. 统筹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设施

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统筹城乡内的基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农村集中饮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交通设施、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的枢纽站等。在城乡内统筹布局公益性公共设施，包括小学、医院、福利院等。

第二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十四条 县域人口发展战略

稳定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引导人口向城镇、村庄集聚区转移；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劳动力素质，吸引高素质人才；完善康体养老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应对老龄化社会。

第十五条 县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规划2015年，县域总人口达到41万人；2020年，县域总人口达到43万人；2030年，县域总人口达到45万人。

规划2015年，县域城镇化率达到40%，县域城镇人口16.4万人；2020年，县域城镇化率达到50%，县域城镇人口21.5万人；2030年，县域城镇化率达到65%，县域城镇人口约30万人。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战略

（1）绿色经济发展战略

实施以促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的绿色经济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绿色产业，提升改造传统产业，使其向绿色产业方向转变。

（2）区域联动发展战略

联动海东，承接空港辐射，与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协调发展；融入西宁都市圈，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七条 产业发展定位

互助县将构建以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为基础，以酿酒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旅游业、现代物流业为主导，以电子信息、新材料、中藏药产业为潜导，以新型建材、有色冶金及硅产业、化工、商贸服务、文化产业为补充的绿色产业体系。

（1）基础产业

重点发展杂交油菜和马铃薯繁种、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食用菌、生猪养殖等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以及休闲观光农业。

（2）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以青稞酒为特色的酿酒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旅游业、现代物流业等主导产业。

（3）潜导产业

通过承接产业转移，提升技术能级，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中藏药产业等潜导产业。

（4）辅助产业

适当发展新型建材产业、有色冶金及硅产业、化工产业、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等产业。

第十八条 主导产业发展策略

（1）酿酒业

打造青稞酒绿色品牌，依托青稞酒生产，多元化拓展白酒包装、工业旅游、文化旅游、物流、技术研发等关联产业。

（2）农副食品加工业

重点打造粮油加工、乳制品业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肉禽加工四大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3）旅游业

建设成为以丝路文化、土族民俗文化及高原生态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民俗风情体验和高端休闲度假旅游为特色的丝绸之路国家旅游线的重要节点，国家级旅游目的地。

（4）现代物流业

依托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空港物流园区，打造青海省东部重要的物流中心。

第十九条 产业布局规划

县域形成“四轴、五片、四园”的产业布局结构。

四轴：指塘川-中心城区-南门峡绿色产业发展轴、五峰-中心城区-丹麻-五十民俗旅游发展轴、南门峡-巴扎-加定高原生态旅游发展轴、塘川-高寨-红崖子沟新型工业发展轴。

五片：指绿色产业核心片区、东北部高原生态旅游片区、西北部旅游农贸经济片区、中部土族民俗旅游片区、南部临空综合经济片区。

四园：指中心城区绿色产业园区、塘川绿色产业园区、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的高寨产业园和红崖子沟产业园。

第四节 县域城乡统筹及城镇体系结构规划

第二十条 县域城乡等级结构

规划建立“中心城区——副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表1： 县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个数
中心城区	互助县县城威远镇	1
副中心城镇	塘川镇	1
重点镇	丹麻镇、五峰镇、南门峡镇、加定镇、五十镇	5
一般镇	高寨镇、红崖子沟乡、台子乡、林川乡、东沟乡、东山乡、巴扎藏族乡、松多藏族乡、哈拉直沟乡、东和乡、西山乡、蔡家堡乡	12

第二十一条 县域城乡规模结构

规划形成“一级（15万人）、二级（3—6万人）、三级（0.6—2万人）、四级（0.1—0.5万人）”四个层次的城镇规模结构。

表2： 县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一览表

规模等级	城镇名称	规模（万人）	城镇个数	城镇人口合计
15万人	互助县城	15	1	15万人
3—6万人	塘川镇	5	1	5万人
0.6-2万人	丹麻镇	2	5	6.4万人
	五峰镇	1		
	南门峡镇	1		
	加定镇	0.7		
	五十镇	0.7		
0.1-0.5万人	高寨镇	0.5	12	3.1万人
	红崖子沟乡	0.5		
	台子乡	0.3		
	林川乡	0.3		
	哈拉直沟乡	0.3		
	东沟乡	0.25		
	东山乡	0.20		
	东和乡	0.20		

	西山乡	0.25		
	巴扎藏族乡	0.1		
	松多藏族乡	0.1		
	蔡家堡乡	0.1		
合计			19	29.5万人

第二十二条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县域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工业型、旅游型、交通型和农业型五种类型。

表3：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类型	职能
县城	中心城区	综合型	旅游、商贸、以酿酒、食品加工、现代农业示范、物流等绿色产业为主的综合型城区。
副中心城镇	塘川镇	综合型	旅游、商贸、教育培训、绿色产业为主
重点镇	丹麻镇	旅游型	旅游、农贸
	五峰镇	旅游型	旅游、农贸
	南门峡镇	旅游型	旅游、林业、农业、商贸
	加定镇	旅游型	旅游、农贸、畜牧业
	五十镇	旅游型	旅游、农业
一般乡镇	高寨镇	交通型	航空、工业、物流为主
	红崖子沟乡	工业型	工业、农业
	林川乡	农业型	农业
	台子乡	农业型	农业
	东沟乡	农业型	农业
	巴扎乡	旅游农业型	旅游、农业、畜牧业
	东山乡	农业型	农业
	哈拉直沟乡	农业型	农业
	东和乡	农业型	农业
	西山乡	农业型	农业
蔡家堡乡	农业型	农业	
	松多乡	农业型	农业、畜牧业

第二十三条 县域空间结构

规划期末县域形成“两核、一带、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1）两核

指由中心城区和塘川镇组成的绿河谷发展核、高寨镇和红崖子沟乡组成的临空产业发展核。

（2）一带

指绿河谷经济带。

（3）三轴

指南门峡-巴扎-加定发展轴、五峰-中心城区-丹麻-五十发展轴、红崖子沟-五十-丹麻-加定发展轴。

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1. 县城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规划中心城区远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

2. 乡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规划各镇、乡集镇近、远期城镇人均用地指标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并结合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城镇增长边界。

3. 村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规划全县村庄近、远期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为 120 平方米。

第二十五条 县域主要乡镇发展指引

1、塘川镇

发展定位：县域以绿色产业、旅游、商贸和居住为主的综合性城镇，县域副中心城镇，绿河谷经济带的重要节点。

城镇建设用地指引：用地沿宁互西路和宁互高速之间的河谷地带带状组团式布局，形成塘川镇区和塘南组团两个节点。塘川镇区由 4 个组团构成，组团间保持 400 米以上的滨河生态绿带。塘南组团位于汪家、三其和刘家庄村，用地带状分布于宁互西路东侧和宁互东路东侧。

建设用地标准：至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6 平方公里内，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 120 平方米。

2、高寨镇

发展定位：西宁曹家堡机场所在地，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组成部分，县域南部工业型城镇。结合临空产业园区（位于平安县城的平西工业园区），主要发展民族艺术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现代农业、新材料产业等，同时联动该地区北部哈拉直沟结合空港和川青线平安站发展物流园区。

城镇建设用地指引：沿湟水河与交通廊道带状组团式发展，包括临空综合经济区的现代物流园区、空港综合保税物流园区、空铁新城、平西工业园区，镇区与空铁新城一体化建设。

建设用地标准：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位于高寨镇域内用地公约 5 平方公里，不纳入高寨镇区建设用地平衡，镇区人口规模 0.5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 120 平方米。

3、红崖子沟乡

发展定位：县域南部工业型城镇，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组成部分，红崖子沟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建材工业等现代工业。

城镇建设用地指引：沿红崖子沟河谷带状组团式布局，包括工业园区组团和镇区组团，工业园区组团位于小寨村和白马村，镇区组团位于上寨村。

建设用地标准：工业园区用地约 2.5 平方公里了，镇区组团用地约 1.0 平方公里，部分工业园区用地不纳入镇建设用地平衡，在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内统一平衡。根据镇区 0.5 万人人口规模，红崖子沟乡用地规模 0.6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 120 平方米。

4、丹麻镇

发展定位：县城东侧以土族民俗旅游为特色的旅游城镇，同时发展商贸和农业生产功能。

城镇建设用地指引：建设用地沿高丹公路带状发展，行政办公等公共设施沿路布局，农产品加工沿路西往南发展，居住沿路东往东、南方向发展。

建设用地标准：至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2.4 平方公里内，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 120 平方米。

5、南门峡镇

发展定位：县域西北部以山林旅游、藏族文化旅游为特色的旅游城镇，同时发展林业和农业生产功能。

城镇建设用地指引：建设用地东起垃圾处理场，西至南门峡逸夫中学以西 0.5 公里处；南至南门峡水库，北至却藏寺院，并包括水源地及其卫生防护地带。

建设用地标准：至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2 平方公里内，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 120 平方米。

6、加定镇

发展定位：县域东北部以高原生态旅游为特色的旅游城镇，同时发展商贸和农业生产功能。

城镇建设用地指引：在大通河南岸沿桥头大街向南向东发展，旅游服务和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沿路布局，居住用地向东发展。

建设用地标准：至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0.84 平方公里内，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 120 平方米。

7、五峰镇

发展定位：县域西北门户，重点发展旅游、农贸功能。

城镇建设用地指引：沿平大公路带状发展，以上马村、上庄村和新庄村为基础拓展形成两个组团。

建设用地标准：至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2 平方公里内，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 120 平方米。

8、五十镇

发展定位：县域东门户，重点发展旅游、农贸功能。

城镇建设用地指引：沿互平公路带状发展，向公路西侧发展为主。

建设用地标准：至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0.84 平方公里内，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 120 平方米。

第二十六条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

规划村庄分为中心村——一般村二级。

规划中心村 50 处，中心村人口规模为 1000 人以上。一般村人口适度集聚，数量、规模不做硬性规定。

表4： 县域规划中心村一览表

		所属镇乡	中心村数量
1	城市 规划 区	威远镇	1
		塘川镇	3
		蔡家堡乡	1
		高寨镇	1
		红崖子沟乡	2
		西山乡	3
		东山乡	1
		哈拉直沟乡	2
		台子乡	2
2		丹麻镇	5
3		南门峡镇	4
4		五峰镇	4
5		五十镇	4
6		林川乡	3
7		台子乡	3
8		东沟乡	2
9		巴扎乡	2
10		哈拉直沟乡	3
11		东和乡	2
12		松多乡	2
		总计	50

第二十七条 哈拉直沟和红崖子沟规划

1、哈拉直沟规划

哈拉直沟指北起丹麻镇，南至高寨镇，长约 4 公里，宽度在 1~1.5 公里之间的沟谷。

哈拉直沟应承担区域水土涵养的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结合高寨镇和丹麻镇的定位，重点发展民俗旅游、民族艺术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现代农业、新材料产业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2、红崖子沟规划

红崖子沟指北起五十镇，南至红崖子沟乡，长约 4 公里，宽度在 1~1.5 公里之间的沟谷。

红崖子沟应承担区域生态保护功能，北部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住为主，南部结合红崖子沟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建材工业等现代工业。

第五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八条 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加强互助县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强化互助县城在西宁-海东地区的交通地位。加强和西宁、甘肃、海东等区域中心城市的联系。强化东西向和南北向的交通联系，并为提升互助县经济发展及实行城乡统筹增加实力。加强各镇之间以及各镇与中心城区的公路联系。公路干线网络通过城市环路和城市道路网络相接，并与海东地区的公路建设相衔接，规划形成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骨架，乡县道路为补充的完善的县域交通体系。

第二十九条 铁路规划

兰青铁路电气化改造，提升曹家堡铁路站场的服务能力。

规划兰青铁路至高寨产业园区支线。

第三十条 公路规划

1. 高速公路规划

横向规划海晏-大通-互助-加定-甘肃白银高速公路，设出入口 4 个，分别位于南门峡镇、林川乡、巴扎乡和加定镇。

纵向提升西互一级公路为高速公路，并往北延伸至海北门源县，设出入口 4 个，分别位于塘川镇、中心城区南、中心城区北、林川乡。

2. 公路网规划

规划“三横四纵”主干公路网，为一级或二级公路。

三横：X248（南门峡-林川乡-东和乡-东沟乡）、S301（五峰镇-中心城区-丹麻镇-五十镇-松多乡-乐都县）、X261-哈拉直沟-红崖子沟公路。

四纵：S102-X243-Y034（西宁-塘川-中心城区-南北峡-门源）、宁互东路-S103（西宁-塘川-中心城区-巴扎）、X241-Z003（平安-高寨镇-丹麻镇-加定镇）、S301（平安-红崖子沟-五十镇）。

提升 S103、S301 至一级公路标准，提升 S102、X243、X248、X241、X251、Y050、Y052、Y029 至二级公路标准。

县域其他县乡公路应提升至三级或四级公路标准。加强县城与各镇乡的交通网络。

第三十一条 站场建设

1. 客运站规划

至规划末期县城共设置 1 座一级公路客运站。

到 2030 年所有乡镇都设立客车站点。塘川、南门峡、加定、五十、五峰、红崖子沟、丹麻等建设 7 座三级客运站。高寨镇的客运站纳入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的规划统一建设。

到 2030 年 3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设候车室。1000 人至 3000 人的行政村设立客车停靠点。

2. 货运站规划

至规划期末县域共规划 3 座货运站，分别位于县城、塘川镇和高寨镇。

第三十二条 航空规划

西宁曹家堡机场为国内 4D 级区域干线机场，规划对其进行扩建增能，结合其区位优势，逐步扩大其服务范围到西北五省，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力争开通至中亚的国际航班。

第六节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将商贸服务业作为互助县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交易市场，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经营。

第三十四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提升教育水平，将教育作为振兴互助县经济、提高知名度的重要方式。

规划到 2030 年全县 6 至 15 周岁人口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80%以上，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18 至 22 周岁人口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5%以上。每 10 万人口在校大学生人数达到 2700 人以上，基本满足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对各级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

整合教育资源，建设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农村中小学达到双高标准，扩大优质高中教育的供给。发展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普及度。

各镇区根据规划人口规模相应新建和扩建教育设施。

第三十五条 文化设施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全面发展体育事业，发展广电和新闻出版事业。同时配套建设各项相关设施。

副中心城镇：建设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达到县级标准，成为县域文化活动次中心。

重点镇和一般乡镇：建设一定规模的文化设施，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争取达到县级标准，成为小区域文化活动的中心。

中心村：建设农村文化站（设老年活动中心），图书室等。

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设施

1. 布局要求

建立完善的适应人民健康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覆盖面达 100%。城市居民

建档率达 95%，农村居民建档率达 90%。

2. 医疗机构设置布局

县级医疗机构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乡镇中心卫生院甲级率 100%，一般卫生院甲级率 80%，行政村卫生室无空白村，一体化管理率 100%，甲室率 90%以上。

3. 镇村卫生院（所）

原则上各一般镇、乡集镇设置 1 个卫生院，各中心村设置 1 个卫生所。

第七节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互助县远期水源主要为地表水，地下水作为部分取水困难乡镇的水源。

互助中心城区扩建现状水厂至 6 万吨/日，水源为拉麻索地下水和南门峡水库；规划结合互助城市污水处理厂布置再生水水厂，远期规模为 2 万吨/日，水源为污水厂尾水。互助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延伸管网向塘川镇供水，并辐射周围乡村供水。

扩建丹麻供水设施至 3000 吨/日，水源为东丹麻地下水水源；五峰镇扩建现状供水设施至 2000 吨/日，水源为北川河；南门峡镇扩建现状供水设施至 1800 吨/日，水源为丰稔河；加定镇扩建现状供水设施至 1800 吨/日，水源为浪士当沟；红崖子沟乡扩建现状供水设施至 7000 吨/日，水源为红崖子沟。各乡镇供水设施延伸管网向周边村庄辐射供水。

第三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规划扩建现状互助城市污水处理厂至 4 万吨/日。规划塘川镇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 万吨/日，占地控制为 1.5 公顷；规划高寨和红崖子沟结合空港综合经济区相关规划合理布置污水处理厂；其余乡镇根据经济技术比较建议选用氧化塘等小型规模化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排水应充分利用城市内湿地、自然水道、河岸缓冲带、土壤渗透、天然植被带，以减少工程措施建设量。

第三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互助县用电量为 43.14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696.2 万千瓦。

规划完善互助县域 110kV 输电网络，充分利用区域内的水电资源。规划互助中心城区电源为互助 330kV 变，其余用电缺口主要依靠黄河水电的送电工程，规划互助县增设 330kV 变电站接收黄河水电。

330kV 变电站：保留现状互助 330kV 变；高寨和红崖子地区设置 2 座 330kV 变电站，每座变电容量为 2×180MVA。

110kV 变电站：远期移址重建互助 110kV 变电站，变电容量采用 2×50MVA；近期新建威远 110kV 变电站，变电容量采用 2×50MVA。

规划保留沙塘川变、班家湾变，远期扩建沙塘川变至 2×50MVA；高寨产业园区可结合功能分区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布置 110kV 变电站，规划布置 7 座 110kV 变电站，每座变电容量采用 2×50MVA。

35kV 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35kV 变电站，新建五十变、东和变、哈拉直沟变和五峰变，每座变电容量 2×3.15MVA。

第四十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全县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3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60 部/百人，宽带接入比例达到 50%。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邮政局所服务半径达到 2000 米；至规划期末，各镇均设有邮政支局一座。

规划期内广播、有线电视传输人口覆盖率达 100%，数字电视普及率达到 95%。

第四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互助中心城区、塘川镇和高寨镇、红崖子乡使用天然气作为气源，其余乡镇视具体情况使用 CNG 气源或者液化石油气气源。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1 座天然气储配站；规划塘川镇新建 1 座天然气门站。规划“高寨空港物

流园区”新建 1 座天然气储配站，根据园区内各片区需要合理布置二级天然气门站。各乡镇完善燃气供应设施，合理布置服务站点和燃气运输路线。

第四十二条 供热工程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各镇镇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1 座热源厂，供热规模达到 350MW；规划塘川镇新建 1 座热源厂，供热规模为 120MW；规划高寨产业园区新建 1 座热电厂，规模为 2×300MW。各乡镇镇区可建设集中供热热水锅炉房，为镇区及邻近村庄集中供热。

第八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四十三条 县域空间管制分区

为优化城乡空间资源配置，有效保护脆弱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城镇建设与资源、环境的统筹协调，规划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施有效管制。规划将县域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进行空间管制。

第四十四条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风景旅游区的核心区、水源保护区、山林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1、风景旅游区

对于国家级的北山国家森林公园（152.9 万亩）、省级的南门峡森林公园（4.1 万亩）和松多森林公园（24.8 万亩）等主要旅游景区的核心区，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开展保护。

2、河流及水源保护区

区域内元甫沟上游水源地、南门峡水库上游、柏木峡一带共 1.8 万亩作为青海省祁连山水源涵养区重点保护治理范围，根据《青海省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规划》进行管制。

河流包括湟水河干流、北川河、沙塘川、大通河等。

互助作为平安的水源涵养地，沙塘川作为西宁的备用水源地加以保护。

在河流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河流管理的建设行为；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市水体的行为；填埋、占用水体的行为；挖取沙石、土方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其他对河流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为；严禁在大通河开发水电。

互助县县域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地下水源保护区，包括牛头山水源地、拉索麻水源地和凉州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以外 500 米的汇水区域。

在保护区内严禁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告示牌。

3、历史文化保护区

对互助县域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地块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划定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

4、山林保护区

对于区域内高程在 2500 米以上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山林地实行永久保护。鼓励山林地退耕还林，生态保育，向森林公园方向发展。

5、基本农田保护区

到规划期末，县域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618.9 平方公里。对于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制。

第四十五条 限制建设区

包括一般农田，区域内独立零星的建设用地，除强制环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敏感区域、基础设施廊道区域。

1、一般农田：到规划期末，县域一般农田面积不少于 126.7 平方公里。对于区域内一般农田，需遵照相关的农田保护法规、制度与要求实施空间管制，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2、零星建设用地：对各独立工矿、独立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保安及其他独立用地等区域

内独立零星的建设用地，应以综合治理、控制环境污染为主，控制用地蔓延，如需新增该类用地，需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

3、生态敏感区域：区域内大通河、塘川河、南门峡河作为互助县重点流域治理和生态敏感区，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保护工作，按照相关法规进行管制。

4、基础设施廊道区域：主要是交通、供电、供水、海堤等基础设施廊道。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法》等有关内容执行。互助县域基础设施廊道主要有以下几条：西互高速、大通-甘肃白银高速、高压线廊道、区域供水主干干渠等。

第四十六条 适宜建设区

包括城镇建设区和新农村建设区。

1、城镇建设区：包括县城威远镇和各镇区。具体按照各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镇区总体规划进行管制。

2、新农村建设区：贯彻新农村建设标准，提高村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村生活条件，重点加强村庄整治。要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的要求，加强对农民建房的规划引导与控制，分期分批搞好现有村庄的整治，配套完善相应设施，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建房。

第九节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四十七条 保护目标

梳理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建立保护名录，制定相应保护措施，使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弘扬；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使地表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地下埋藏区保持原有风貌并得到相应展示，形成具有互助县地域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四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推广土族民俗文化、民族体育文化、宗教文化，保护拉仁布与吉门索、土族丹麻花儿会、土族盘秀、土族婚礼、土族轮子球、土族服饰、土族安召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二月二”朝山会、梆梆会、醪馏酒、土族宴席曲、土族叙事诗《祁家延西》、土族民间法舞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县城建立民族表演中心、民俗文化主题公园、广场。

第四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整体协调保护，建立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级的保护模式。

采取积极的文物保护措施，全面保护县域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7 处。（见附表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改造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新建、改建活动，必须在不影响环境风貌的前提下，严格执行论证、报批程序，严肃查处一切违规建设行为。

第十节 县域旅游规划

第五十条 发展目标

按照合理开发、永续利用、跳跃发展、重点突破的原则，把互助县建设成为以丝路文化、土族民俗文化及高原生态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民俗风情体验和高端休闲度假旅游为特色的丝绸之路国家旅游线的重要节点，国家级旅游目的地。

第五十一条 发展策略

力争进入丝绸之路十二五国家旅游线和国际旅游品牌争取主动，错位发展，打好土族民俗风情这张王牌依托城镇，优先发展，塑造我国西部特色旅游城镇

保护生态，合理开发，跳跃式打造高端生态度假产品

第五十二条 旅游资源评价

涵盖了旅游资源的 8 个主类，19 个亚类，44 个基本类型，143 个旅游资源，其中自然旅游资源有 34 种，人文旅游资源有 109 种。

自然旅游资源主要集中在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南门峡和五峰山亦有分布。

人文旅游资源主要集中于两大片区，以威远镇为核心的辐射片区和以佑宁寺为中心的片区，另外南门峡周边和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也有部分人文资源分布

民俗文化旅游资源、自然生态旅游资源、宗教文化旅游资源、酒文化旅游资源是互助县的优势资源

第五十三条 客源市场预测

1. 境内市场

一级市场：近期主要包括西宁、省内各州、地、县以及甘肃、陕西、宁夏、四川、河南等路程较近，交通便利的客源市场。中远期，互助纳入到西宁、兰州的旅游圈，以西宁、兰州为目的地或集散地的游客将成为互助的一级市场。

二级市场：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以上海为核心的华东，以广东为核心的华南地区。

机会市场：主要指西北、西南、中部以及东北等地区。

2. 境外市场

以西宁入境口岸为依托，重点开拓港、澳、台地区、东南亚国家日本、韩国市场等。

表5： 客源规模预测

时期	年份	增长率(%)	游客规模(万人次)	备注
起步期	2009	12%	103.00	开发初期，基数较低，增长速度较快。
	2010	20%	115.60	
	2011	20%	138.72	
	2012	25%	173.40	
成长期	2013	25%	216.75	旅游区初见规模，基础服务设施配套，景区知名度提高。
	2014	30%	281.78	
成熟期	2015	30%	366.31	旅游区已成型，基础与服务配套设施完善，有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客源市场
	2016	15%	421.25	
	2017	10%	463.38	

时期	年份	增长率(%)	游客规模 (万人次)	备注
	2018	8%	500.45	成熟。
	2019	5%	525.47	
	2020	3%	541.24	

第五十四条 旅游分区及空间布局

空间分区为“一心，两轴，三区，四镇”。

一心：威远镇核心景区

两轴：西宁—塘川—威远—北山的生态旅游发展轴（丝绸之路旅游发展轴）和威远—东沟—丹麻—五十一—平安民俗宗教旅游发展轴。

三区：打造独具特色的北山景区、南门峡景区、佑宁寺景区

四镇，即四个民俗旅游村镇：丹麻镇、东沟乡、台子乡、五峰镇。作为互助发展民俗旅游的主体，开展不同形式的民俗旅游项目建设。

第五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

根据互助县域旅游空间布局的发展需求和旅游活动布点，以互助县县城为旅游接待基地，建设星级宾馆等设施，发展住宿、餐饮、娱乐、旅游服务等功能，并按照服务设施相互配套、集中布局、等级分化的原则，相应规划为 11 个分属不同等级的旅游服务中心。

表6： 互助县旅游服务中心网络格局表

等级	区位布局	辐射范围	建设要求
一级	威远镇	全县	旅游产业建设完善，功能齐全；中高档为主，接待规模大。全县旅游交通网络集散中心，辐射全县及全省
二级	丹麻镇、南门峡镇、巴扎藏族乡、加定镇、浪士当景区入口	旅游区	旅游产业建设突出休闲度假、商务会议服务功能；规模小、档次高、旅游交通辐射互助县局部地区与周边县市
三级	东沟乡、台子乡、五峰镇、五十镇、扎龙沟入口村落	大区内各个次级旅游功能区	以小型住宿、饮食、购物、娱乐设施、游客中心为主，设定灵活服务一个核心景区及周边支撑景点

表7： 日高峰游客量预测

级别		比重	近期	中期	远期
			日高峰游客量（人/天）		
一级	威远镇	40%	5780	9768	14433
二级	丹麻镇	10%	1445	2442	3608
	南门峡镇	10%	1445	2442	3608
	巴扎藏族乡	5%	723	1221	1804
	加定镇	5%	723	1221	1804
	浪士当景区入口	10%	1445	2442	3608
三级	东沟乡	4%	578	977	1443
	台子乡	4%	578	977	1443
	五峰镇	4%	578	977	1443
	五十镇	4%	578	977	1443
	扎龙沟入口村落	4%	578	977	1443

表8： 床位、餐位预测

级别	服务中心	比重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床位数			餐位数		
一级	威远镇	40%	1623	3410	4384	3556	7467	9600
二级	丹麻镇	10%	405	852	1096	888	1867	2400
	南门峡镇	10%	405	852	1096	888	1867	2400
	巴扎藏族乡	5%	202	426	548	444	933	1200
	加定镇	5%	202	426	548	444	933	1200
	浪士当景区入口	10%	405	852	1096	888	1867	2400
三级	东沟乡	4%	202	341	438	355	746	960
	台子乡	4%	162	341	438	355	746	960
	五峰镇	4%	162	341	438	355	746	960
	五十镇	4%	162	341	438	355	746	960
	扎龙沟入口村落	4%	162	341	438	355	746	960

第五十六条 游线组织

在体现特定旅游主题的条件下，按照游客旅游需求与偏好以西部旅游市场为导向，制定互助旅游线路体系，其中包括区域旅游线路、青海省内旅游线路和县内旅游线路三部分。

区域旅游线路以唐蕃古道-丝绸之路文化旅游路线和祁连山生态观光与风情体验旅游路线为主；

省内旅游线路主要包括大美青海自然风光精品旅游东线、青海民俗风情多彩自驾之旅、梵天净土之旅、绝色惬意之旅、仙乡秘境之旅、休闲度假之旅等线路；

县内旅游线路主要包括土族民俗风情游线、高原生态休闲度假游线、商务会议度假线路、威远小镇游线、周末休闲度假游线等五大主题线路。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第五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城镇布局规划

东沟乡的姚马村和大庄村、台子乡的多士代村和塘巴村、作为中心城区的远景拓展空间，规划期内以乡、行政村进行规划和管理，远景随着绿河谷经济带的发展纳入城区共同管理。

位于互助县城与西宁市区联系带上的塘川镇是规划区重点发展城镇，规划期内逐步撤销陶家寨村、甘一村、水湾村、下山城村等村庄，形成县域第二大乡镇。

位于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内的高寨镇和红崖子沟乡是规划区以交通和工业为主要职能的乡镇，和以中心城区和塘川镇为核心的绿河谷发展带产业互补，协同发展。规划期内高寨镇的中村、西村、东村、曹家堡村、北庄村、西庄村和红崖子沟乡的小寨村纳入经济区共同管理，两镇的西湾村、东庄村和白马村远景逐步搬迁。

第五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村庄布局规划

规划区农村居民点整合为中心村、一般村两级体系，距离城区较近的村庄应向城区集中。中心村、一般村均按 120 平方米/人的用地指标控制。

表9： 规划中心村一览表

	所属镇乡	中心村数量	中心村名称
1	威远镇	1	红嘴尔村
2	塘川镇	3	杨家湾村、双树村、总寨村
3	高寨镇	1	西湾村

	所属镇乡	中心村数量	中心村名称
4	红崖子沟乡	2	芦草沟村、下寨村
5	西山乡	3	刘家湾村、东山村、牙合村
6	东山乡	1	岔尔沟村
7	哈拉直沟乡	2	魏家堡村、盐昌村
8	台子乡	2	塘巴村、下台二村
9	蔡家堡乡	1	马连滩村
	总计	16	

第五十九条 城市水源地

县城不宜再扩大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规划可引入南门峡水库水等地表水水源。

规划区内现有供水水源为地下水源，水源地是拉索麻水源地，位于县城东北部的柏木峡河中游右岸 I 级阶地上。

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禁止建设和开发污染水源地的旅游观光设施和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一切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建设项目。

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以外 500 米的汇水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和设施；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堆栈及油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石场、砖场；禁止添埋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禁止随便堆放工业废物；禁止建设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项目。土壤贫瘠，作物产量低的区域坚决退耕还林还草，已有条件较好的耕地也应严格限制农药化肥的使用，发展生态农业。

城市水源保护区应以水源保护林建设和水土保持为核心，开展天然林保护、中幼林抚育管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综合应用生物措施、工程措施、节水灌溉措施，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实现水资源保护功能，满足城市发展对水源和水质的要求。

第六十条 城郊生态控制区

沿路生态绿带：以城市对外交通道路、铁路和城市快速道路（城郊部分）为基础，并结合道路两侧的绿化。在道路两侧设置 20-50 米宽的分隔绿带。

滨河风景生态林地：沿河流及环城水系两岸与步行系统相结合，建立滨河风景生态林地，沿主要河流至少留有 20-50 米以上宽的绿化林带。

环形生态林绿化圈：结合互助县周边良好的田园林地，提高林木的封闭度，加强常绿林种植，以使之充分起到生态林应有的作用和效应。

严格禁止在生态控制区范围内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并控制周边地区的工业污染排放。

第六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

城市规划区内空间管制区划主要分为四类，执行不同的管制要求。

已建区：包括城区建成区 7.89 平方公里和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村庄、乡镇、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对城区建成区应采取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城区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改善城市环境。

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一级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地区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都禁止建设。

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对土地出让、产业引进、规划管理、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以便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内逐步实现预定的发展目标。

限建区：地质条件不好，需采用复杂或高代价人工措施后方可使用的用地。水源二级保护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和协调区。

表10：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用地一览表

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现状建设区（包括村庄）	32.16	3.4
适宜建设区	42.32	4.4

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限制建设区	259.17	27.2
禁止建设区(包括水域)	618.94	65.0
总计	952.59	100.0

第六十二条 副食品生产基地规划

1、油料生产基地：以南门峡镇、林川乡、丹麻镇、五十镇等乡镇为主的油料生产基地 32 万亩。

2、马铃薯生产基地：以蔡家堡乡、西山乡、东山乡、五峰镇等乡镇为主的山铃薯生产基地 34 万亩。

3、蔬菜生产基地：以台子乡、林川乡、东和乡、丹麻镇等乡镇为主的高原特色蔬菜生产基地 15 万亩。

4、蚕豆生产基地：以塘川镇、哈拉直沟乡等乡镇为主的蚕豆生产基地 8.5 万亩。

5、养殖业：依托东沟乡八眉猪培育基地，积极发展畜牧产品加工业，积极培育名牌畜禽产品和加工制品。

第六十三条 垃圾处理设施

保留现状互助东沟塘布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必要的扩建，占地控制为 12 公顷。互助县危险废弃物统一收运至西宁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第六十四条 殡葬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集中公墓共 2 处，分别位于塘川镇陶家寨村和高寨镇西湾村；规划新建集中公墓 1 处，位于东沟乡姚马村的馒头拉沟；保留威远镇安定村烈士陵园；保留位于威远镇安定村和塘川镇郭家庄村的 2 处殡仪馆。

原则上不再扩建现有殡仪馆与公墓。严格禁止殡葬用地侵占耕地的现象。

第六十五条 城市建设用地空间增长边界

城市建设用地边界北至威远初级中学-小寺山-尕山遗址公园北端，南至塘川镇双树村、西至古城山脚，东至规划西互高速公路和东沟乡姚马村。

第六十六条 绿河谷经济带规划

1、绿河谷经济带范围界定

绿河谷经济带指北起互助县城，南至西宁市区的带状地域经济单元，包括沙塘川沟和两侧山体，总用地面积约 300 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 8 万。

2、绿河谷经济带职能定位

- (1) 绿色产业带。
- (2) 生态城镇带。
- (3) 生态保护带。
- (4) 生态景观带。

3、绿河谷经济带城镇布局结构

规划构建中心城区—塘川镇—社区三级结构，把保留村庄和城镇居住社区作为社区统一规划。

中心城区指互助县城，至规划期末人口 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16.5 平方公里。

塘川镇位于绿河谷中部，至规划期末人口 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6 平方公里。规划通过整理下山城、陶家寨等村庄的建设用地，构建绿河谷中部发展节点。

社区包括绿河谷内的新农村居民点和中心城区、塘川镇区外部的休闲居住社区。

第六十七条 互助与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协调发展规划

1、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构成与定位

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位于平安县和互助县交界地带，互助县高寨和红崖子两镇的部分用地位于经济区内。

经济区工业用地规划总面积 37 平方公里，包括平西、平东和平北三个经济区。坚持“绿色

发展”理念，积极承接我国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延伸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支持青南地区发展“飞地经济”。重点发展无污染、低能耗、附加值高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高原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轻纺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综合保税业务，配套发展金融商贸、教育科研、现代物流等第三产业，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聚集区。

2、互助与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协调发展策略

(1) 区域协调发展策略

在海东层面，加强互助县城与经济区的分工合作，互助县城重点发展绿色产业，经济区应成为依托并带动区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心和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在县域层面，加强互助县城与临空经济区的联动发展，发挥比较优势，协调好县城与位于经济区两镇的差异化发展。

加强县域内重点发展区域同机场的快捷联系，为货物转运提供方便。

(2) 产业协调发展策略

互助绿河谷经济带重点发展以旅游、酿酒、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为主的绿色产业体系，经济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高原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轻纺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综合保税业务。

高寨境内的平西片区和物流园区承担经济区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高原特色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轻工纺织和航空物流等产业发展，同时也应发展成为互助县域高附加值农副产品深加工与集散地的职能。

红崖子沟片区打造铝、铜、铅、锌、铬、镍等有色金属产业，建设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同时构建互助新型建材产业基地，承接互助绿河谷经济带的建材、化工和有色金属产业工业转移。

(3) 城乡统筹发展策略

以经济区的发展机遇，加快高寨和红崖子沟乡的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

高寨镇村庄纳入经济区统一规划建设，镇区与空港新城一体化建设。

红崖子沟乡南部小寨村和白马村居民点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村民统一安置到北部镇区所在地地上寨村。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六十八条 城市性质

具有地域民族特色、高原田园风光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名城。

第六十九条 城市职能

国家级高原旅游休闲度假区、区域性服务中心、西宁-海东地区物流交通节点、绿色产业基地、生态旅游城市。

第七十条 城市规模

规划近期 2015 年，互助县城人口为 10 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1.80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18.0 平方米/人。

规划中期 2020 年，互助县城人口为 12 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3.79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14.9 平方米/人。

规划远期 2030 年，互助县城人口为 15 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6.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10 平方米/人。

第六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第七十一条 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

互助县城区未来发展方向为：“东进、南拓、西控、北调、中优”。

东进：城市主要向东跨河发展，建设东部新区和河东绿色产业区；

南拓：往南滨水拓展生态旅游、综合服务和居住生活空间，构建绿河谷；

西控：依托旅游发展提升西部环境品质，沿山脚适当发展旅游休闲度假空间；

北调：保持北部蔬菜基地和水源保护区的功能，适当向北延伸发展发展；

中优：加强旧城改造优化布局结构，整体提升老城区旅游、居住和综合服务功能。

第七十二条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六心、双轴、一环、三组团”的整体结构。

1、六心

指六个功能不同的城市中心，包括老城行政商业中心、城西民俗旅游中心、城南休闲旅游中心、城东文化商业中心、河东产业服务中心、河东物流商贸中心。

2、双轴

指迎宾大道发展轴和振兴大道发展轴。

3. 一环

指沿南北大街、塘川大道、民安南北路、安定东路和新安东路形成的城市公共设施集聚环。

4. 三组团

指核心区组团、旅游度假休闲组团和绿色产业示范组团。

核心区组团：位于沙塘川河与安定河之间，重点发展行政文办公、旅游服务、商业金融、体育文化、基础教育和生活居住等综合职能，由城中区、东新区、南城区构成。

西部旅游度假休闲组团：位于沙塘川河以西，沿古城山脚布局的带状功能片区，重点发展土族民俗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职能。

河东绿色产业组团：位于安定河东侧，重点发展农业示范、酿酒业、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第七章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第七十三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为 45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7.7%，人均 30.5 平方米。

规划形成四大个居住社区，由振兴大道和迎宾大道分隔而成。

表11：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社区一览表

居住社区名称	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居住人口 (万人)	位置
城中区	246.5	8.0	南门峡河以东，迎宾大道以西，吐谷浑大道以北，小寺山以南
东新区	145.5	4.8	诚信路以南，迎宾大道以东，安定河以西，吐谷浑大道以北
南城区	22.9	0.8	吐谷浑大道以南
河东区	42.6	1.4	安定河以东
合计	457.5	15	

第七十四条 中小学规划

规划保留部分现状学校，中小学和幼托应按标准配置，根据国家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中小学的千人指标确定为 70 小学生/千人，50 初中生/千人，40 高中生/千人。

中心城区共规划高中 3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小学 5 所。

表12：中心城区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学校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互助县第一中学	县城南部，南大街西侧	4.4	现状保留
互助县第二中学	东新区，振兴大道南侧	2.5	现状保留
互助县民族中学	县城南部，迎宾大道西侧	10.2	现状保留
威远初级中学	县城西北部，原省道 102 西侧	12.2	现状在建
威远逸夫中学	东大街和迎宾大道交叉口	1.5	规划新建
安定中学	河东区，班彦南路东侧	2	规划新建
城北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城北部，行政中心南侧	3.4	现状保留
城东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城东部，环城北路以北	6.3	规划新建
城南小学	与互助县第一中学相邻，在其南侧	1.7	现状保留
崖头小学	县城北部，台子路东侧	1.5	现状保留
互助中心学校	东大街和迎宾大道交叉口	1.0	现状保留
安定小学	河东区，班彦南路东侧	1.6	规划新建
东城南小学	县城东部，第二中学以南	1.9	规划新建

第七十五条 公共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为 519.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1.5%，人均 34.6 平方米。

规划形成城市—社区两级公共设施体系。

规划三处市级中心，包括西部老城区的行政商业中心、东新区的文化商业中心和南城区的旅游休闲中心。

社区服务中心参考居住区公共设施标准确定。

第七十六条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在小寺山以南、泰安路以北，东和路以西规划互助县行政中心；适当调整老城区内部的行政用地，在城东和城南规划行政办公用地。根据居住社区划分配置相应社区管理、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第七十七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1、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沿核心城区组团内的环路构建市级商业内环。

规划富民路步行街，沿东西大街、振兴大道规划特色商业街。

沿沙塘川河天佑德大道北段、安定河在安定东路和吐谷浑大道之间河段两岸规划特色滨水商业带。

2、旅游服务设施

在城南、城东滨水地带、城西土族民俗旅游带、河东产业服务中心等规划旅游服务中心和宾馆酒店。

3、市场

规划专业市场和生活服务型市场两类。生活服务型市场包括综合副食品市场和肉菜市场，综合副食品市场按照 3-5 万人设置一处规划，肉菜市场按照 1-2 万人设置一处规划。市场的总体布局规划详见下表。

表13： 中心城区市场规划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位置	
专业市场	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26.4	威远北路北，五峰路西	
	批发市场	9.2	威远北路北，东和路西， 小寺山东山脚	
	建材市场	27.2	威远北路南，迎宾大道西	
	特种商品交易市场	3	河东区，振兴大道北，经 济路东	
	家具装饰市场	0.5	新安东路北，同心路西	
	旅游商品市场	0.6	鼓楼西南	
生活服务 型市场	综合副食品市场	城中区综合副食品市场	1	北大街东，新安东路南
		东新区综合副食品市场	0.5	民安北路东，佑宁东路北
		南城区综合副食品市场	0.8	南大街东，吐谷浑大道南
		河东区综合副食品市场	0.7	经济路西，建业路南
	肉菜市场	城中区肉菜市场（4座）	1.2	分别位于泰安路、新安东 路、佑宁西路、凤池路
		东新区肉菜市场（1座）	0.3	威远北路南，民安北路东
		河东区肉菜市场（1座）	0.3	永庆路
总计	16座	71.7	——	

4、组团级商业服务设施

各组团分别在组团中心位置形成组团级商业功能区。每3-5万人左右划分一个社区，配置相应的商业功能区。

第七十八条 文化娱乐设施规划

规划在城东滨水区建设县级文化中心，建设土族大剧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大型公共设施，城南建设休闲游乐设施。

保留老城区现有较大规模的文化设施用地，并逐步按组团级、居住区级完善相应文化配套设施。

各居住区中心和社区级商业功能区应布置社区活动中心，按照3~5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中

心，0.7~1.5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站进行配置。

第七十九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布局一处集中的体育场馆用地，位于城东振兴大道和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南。按县级的体育设施配置。

第八十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按照“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保留互助人民医院和中医院，进行原址扩建、更新，提高规模和服务水平。
在东新区规划康复医院，用地面积10.28公顷。
每3-5万人口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八十一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保留并扩建老城区的职业技术学校。
逐步改造城区南部的国家级农业示范区核心区为高原生态农业科研基地，以农业高新高效品种和技术引进研发、试验示范、交流合作、展示培训、加工流通、推广辐射为主要功能。

第八十二条 文物古迹用地规划

根据文物保护法对中心城区内的尕斯遗址、鼓楼等文物古迹进行保护。

第八十三条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在原址上适当扩建。新城区根据人口规模配建福利设施。

第八十四条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为128.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7.8%，人均8.5平方米。

规划搬迁城区内零散工业用地至安定河东侧的绿色产业区内，原址可改造为绿地、住宅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绿色产业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酿酒业、轻工制造等产业。

第八十五条 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仓储用地为 2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4%，人均 1.6 平方米。

搬迁现状老城区内的互助县粮食仓储以及其他零散仓储用地，原址可改造为绿地、住宅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在安定河东侧的绿色产业园内规划县级物流园。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八十六条 城市交通发展战略

在以人为本的前提下，以综合交通一体化为发展方向，加强与区域综合交通体系的协调和融合，促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与城市空间拓展相协调；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构建合理的城市交通结构。

第八十七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为 1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7%，人均 0.7 平方米。

1、高速公路

中心城区有宁互高速通过，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为南出口和北出口。

2、公路

（1）公路系统规划

省道 S301(平大公路)北段改线至北外环路，从城区外围经过；省道 S102 从城区西部经过；其他公路保留现状走向并适当改造拓宽，以适应交通发展需求。

（2）公路场站规划

规划共设置一座一级客运站和一座货运站。

表14： 规划公路场站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级别	备注
互助汽车站	县城东部，安定东路滨河	8.5	一级站	规划新建
城东货运站	安定河东，绿色产业区内	2.7		规划新建

第八十八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 路网结构

规划城区道路形成“五横三纵一环”的主干路路网结构。

一环为城区外围的威远北路-东环路-南环路-彩虹路。

五横自北向南分别为新安西路-新安东路-安定东路-姚马路、天佑德大道-振兴大道、吐谷浑大道-永兴路、塘川大道-永庆路、威远南路。

三纵自西向东分别南北大街、迎宾大道、威远东路。

2. 道路网等级规划

城市道路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

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30—44 米，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25-32 米。规划支路红线宽度在 24 米以下。

3. 广场规划

规划设置 14 处广场，广场用地总面积约 31.2 公顷。

表15： 规划广场一览表

编号	名字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备注
1	青稞酒广场	西大街南侧	市民广场	33000	保留
2	行政广场	行政中心南	行政广场	14094	新建
3	鼓楼广场	鼓楼周围	绿化广场	15632	新建
4	新安广场	新安东路迎宾大道	绿化广场	6184	新建
5	中医广场	新安东路毛斯北路	绿化广场	6639	新建
6	土族文化广场	振兴大道威远东路	绿化广场	65102	新建
7	科技广场	振兴大道安定河东	绿化广场	7527	新建

编号	名字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备注
8	班家湾广场	中国土族园北	绿化广场	20803	新建
9	梦幻谷广场	梦幻谷度假区北	绿化广场	27602	新建
10	南入口广场	城南三河交汇处	绿化广场	67001	新建
11	酒厂南广场	酒厂南，振兴大道北	绿化广场	20974	新建
12	尕山公园南广场	尕山公园中部，沿安定东路	绿化广场	3995	新建
13	尕山公园北广场	尕山公园北，沿威远北路	绿化广场	9827	新建
14	吐谷浑广场	吐谷浑大道科苑路	行政广场	9600	新建

第八十九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1. 公交车辆

规划按 1 台标准车/千人配置公交车辆，共需要标准公交车 150 台。

2. 公交干线走廊布局

主干公交线路为“四横、四纵、一环”。其中：四横为新安西路-新安东路-安定东路、天佑德大道-振兴大道、吐谷浑大道-永兴路、塘川大道-永庆路；四纵为北大街—南大街、迎宾大道、民安北路-民安南路、威远东路；一环为威远北路—东环路—南环路—彩虹路。

3. 普通公交线网布局

结合主干线路布置普通公交线网，提高公交服务范围，普通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 2.5-3.5 平方公里。

3. 公交站场规划

公交场站用地按 200 平方米/标台计算，共需要公交场站用地约 3 公顷。规划设置公交场站 2 处，每个场站面积约 1.5 公顷。

规划结合公交场站设置公交保养场 1 处，面积为 0.7 公顷。公交首末站应设置在城市道路以外的用地上，每处用地按 1000—1400 平方米控制。

表16： 规划公交场站一览表

编号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hm ²)
1	西城区场站（包括公交保养场）	土族园以南	2.2
2	客运站场站	客运站以北	1.5
3	合计		3.7

第九十条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1. 停车场规划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按人均 1 平方米计算，规划期末共需公共停车用地 15 万平方米。

配建停车场应满足《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88 交管字 90 号）的要求，其中新建住宅配套停车位应不少于 0.5 车位/户。

2. 公共加油站

在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交通性街道和车辆集中地区设置公共加油站，服务半径为 1~1.2 公里，每个加油站用地面积约 1500~2000 平方米，其中货运车辆加油站用地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共规划 9 处加油站。具体布局详见图纸。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绿地水系规划

第九十一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绿地指标

至规划期末，绿化用地 240.1 公顷，人均绿地面积 16.0 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 187.7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12.5 平方米，绿地率 40%，绿化覆盖率 45%。

表17： 不同类型用地的绿地率指标

不同类型用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25%	<25%	≥40%	≥35%	≥25%	≥30%	≥30%

2. 绿地规划总体结构

规划城区绿地系统结构为“三山、六带、十一园”。

三山：环绕在中心城区外围北、东、西三面的小寺山、古城山和安定山。

六带：沿南门峡河、林川河、毛斯河、安定河、沙塘川河和迎宾大道人工河形成的滨河绿带。

十一园：规划大型公园 11 处，包括 5 个城市公园，6 个生态公园。

第九十二条 分项绿地规划

1.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将公共绿地分为县级公园、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三级公共绿地体系。

(1) 县级公园

规划县级公园 5 处，分别为青稞酒广场公园、三河公园、土族文化公园、科技公园和尕山遗址公园。

(2) 社区公园

在居住区的中心位置规划社区公园。平均 1.5-3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公园(绿地), 每处社区公园不小于 1 公顷。共规划四处社区公园。

(3) 街头绿地

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等处设置街头绿地，每处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每处服务半径为 200~300 米。

表18： 中心城区公园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生态公园	小寺山公园	小寺山	305.0	原址扩建
	古城山公园	古城山	469.0	新建
	北安定山公园	安定山	659.0	新建
	南安定山公园	安定山	751.0	新建
	沙塘川河西生态绿地	沙塘川河西岸	855.0	保留
	沙塘川生态湿地公园	中心城区南部	55.0	新建
县级公园	青稞酒厂广场公园	西大街以南，青稞酒厂以西	8.47	保留
	三河公园	城南入口	11.32	新建
	土族文化公园	振兴大道安定河西	8.53	新建
	科技公园	安定河东	12.86	新建

类型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尕山遗址公园	诚信路以南，民安北路以西	39.31	新建
社区公园	南湖公园	吐谷浑大道南大街	3.23	新建
	森鑫公园	吐谷浑大道迎宾大道	2.23	新建
	西城北社区公园	新安西路沙塘川河	3.98	新建
	东城北社区公园	尕山遗址公园以东	1.60	新建

3. 滨河绿地规划

规划沿南门峡河、林川河、毛斯河、安定河、塘川河和迎宾大道人工河形成六条滨河公共绿地。其中南门峡河、林川河、毛斯河、塘川河和迎宾大道人工河两侧绿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安定河两侧绿带宽度不小于

4. 生产绿地规划

规划生产绿地与防护林带及农田防护林网衔接，包括苗圃、花圃、园林部门所属的果园与各种林地的生产和科研绿地。

5. 防护绿地规划

铁路线每侧规划宽 30-60 米绿化带。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区外环路每侧规划宽 20-30 米绿化隔离带。

规划要求变电站周围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15 米，110 千伏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20 米，22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宽度为 40 米。

规划要求有污染性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防护绿地的宽度不低于 30-50 米。

规划水源防护绿地必须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6. 附属绿地规划

旅游度假区、休闲疗养区的规划绿地率 55-65%。公共设施用地的绿地率控制在 30%以上，其中行政办公类绿地率 40%以上，商业金融类绿地率 30%以上，文化娱乐类 35%以上，体育类 35%以上，医疗卫生类 35%以上，教育科研类 40%以上。此类附属绿地应加强其外向景观特色，与道路景观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工业用地的绿地率：一类工业 25%以下，二类工业 25%以下。根据工厂的不同性质和污染的不同类型，选择吸附性强、抗污染性强的具有净化空气能力的树种进行布置，创造卫生、安全的

工作环境。同时，禁止建设花园式厂房，节约土地资源。

市政设施用地的绿地率在 30%以上，其绿化应以卫生防护为主，同时结合市政设施类型选择绿化、美化方式，创造绿色景观。

4. 树种规划

主要树种有云杉、国槐、青扦、白榆、垂榆、新疆杨、河北杨、黄金槐、丝绵木、白腊、红叶李等十几种乔木；丁香、连翘、榆叶梅、山梅花、刺玫、红叶小檠、金叶菖等花灌木，牵牛、三色堇、串串红、孔雀草、万寿菊、芫荽梅、金簪菊、等草花；苜蓿、草坪等地被植物。

第九十三条 中心城区河流水系规划

1. 河流

毛斯河：位于县城中部，宽度为 10-20 米。

沙塘川河：县城西部，宽度为 20-90 米。

南门峡河：县城西部，宽度为 20-40 米。

安定河：县城东部，宽度为 40-100 米。

滩河：县城东部，宽度为 20-50 米。

振兴大道人工河：安定河和迎宾大道之间，宽度为 10-30 米。

2. 人工湖

在新城区开发时可利用现状水系和鱼塘建设人工湖（塘），改善城区环境，丰富城市景观。

在城区范围内的居住区、工业区规划时应利用现状河流和水塘，挖掘人工湖（塘），丰富城区景观环境。

规划湖（塘）应保护水质，可开发游船、垂钓等亲水娱乐设施。

第十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第九十四条 城市特色定位

山环水绕、新老融合、文化交融的山水城市。

第九十五条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规划形成“六轴、六区、多点”的景观风貌系统。

六轴指南门峡河-沙塘川河景观轴、迎宾路-毛斯河景观轴、安定河景观轴、南北大街传统文化景观轴、民安路现代文化景观轴、振兴大道综合文化展示轴。

六区指依托片区特色形成的老城历史风貌区、东城现代山水城市风貌区、城南休闲度假风貌区、城西民俗旅游风貌区、三河交汇生态旅游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

多点指中心城区多处景观节点，包括门户节点，主要标志性节点和次要景观节点。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旧城保护与更新规划

第九十六条 旧城保护与更新目标

利用老城区的文化资源优势，基于提升老城、展现土族民族特色的目标，带动城市更新改造。通过对旧城街巷格局、历史街区和文物古迹的保护，使城市文化遗产得以保护，历史景观和文脉得以延续。按照有机更新、特色发展要求，配套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顺畅快捷的道路交通系统，改善旧城整体环境并提升活力。

第九十七条 旧城区范围

旧城区指原环城北路以南，沙塘川河以东，天佑德大道-振兴大道以北，迎宾大道以西的用地，总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

第九十八条 历史风貌保护区

规划以鼓楼为中心的 200 米范围内街区为历史风貌保护区，总面积约 18 公顷。局部拓宽原

有街巷，在北、南、东面形成鼓楼风貌区环路，结合环路布置街头绿地和广场。对鼓楼旧址加以重点保护。

第九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保护要求对中心城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它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

表19：中心城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鼓楼	明天启四年	威远镇什子
2	丰台（甲）遗址	卡约文化	威远镇红崖村
3	白崖（丙）遗址	唐汪类型	威远镇白崖村
4	尕山墓群	汉墓、卡约文化遗址	威远镇大寺路村
5	班家湾遗址	唐汪类型	威远镇班家湾村
6	威远镇文昌阁	明	威远镇大寺路村
7	互助酒厂作坊旧址	清、民国	威远镇西街

第一百条 旧城改造与更新方式

根据旧城区内不同的建筑类型，分别采用修缮、改善、保留、更新、整修等改造方式。

第一百零一条 旧城改造与更新策略

重点更新改造旧居民点和旧居住街区，旧区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控制在 30 平方米以内，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降低建筑密度，开发公共空间，增加公共绿地面积，设置沿街、街头和住宅街坊内的不同规模和不同等级的绿地，提高旧城区的生活环境质量。

利用土地的级差地租，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实现工厂企业的搬迁。搬迁后的工业用地将调整为居住用地、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用地，提高居住环境的品质。

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基础设施的标准。

全面整治城市公共空间的环境，加强绿化种植，重新铺装人行道和广场的地面，拆除违章建筑物，整饰建筑立面，改变城市的面貌。

第一百零二条 旧城居住区改造

- (1) 低层与多层混杂的七、八十年代的居住区，重点以提升居住质量，改善居住环境为主
- (2) 城中村改造，逐步转变为现代化居住社区

城中村主要指旧城内部的大寺路村和西上街村，以及新城建设包围寺壕子村、深沟村、西下街、兰家村等。依各村具体条件逐步改造，首先重点解决内部的交通、消防等人居环境以及该用地与外部城市用地的协调；然后有条件区域应加快整体拆迁改造步伐，落实城中村拆迁安置点，逐步将城中村转化为现代化居住社区。

第一百零三条 旧城商业区改造

加强旧城内南北大街、富民步行街、新安街商业街建设，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和风貌改造，形成特色商业街。

第一百零四条 旧城工业与仓储用地调整

小寺山东侧的企业以及城南的水泥厂等搬迁到红崖子沟工业区，东侧的绿源实业公司、地毯厂等企业搬迁到河东绿色产业区，粮油交易批发市场等仓储物流搬迁至河东仓储物流园。

青稞酒厂逐步搬迁至河东绿色产业区。

原工业和仓储用地原址改造为绿地或居住区。

第一百零五条 旧城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改善绿地分布，增加点状绿地，使绿化渗透到旧城区。

结合道路改造增加街头绿地和广场，增加公共停车场所。

结合居住区改造新增居住区级和小区级公园，修建小型城市广场、城市步行街等室外活动空间，同时强调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以改善整体空间效果。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规划

第一百零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互助中心城区远期需水量为 5.3 万 m³d。

规划保留现状拉索马断面处的水源，增加南门峡水库这一地表水水源。

规划关停分散分布的非居民用水地下水水源井。扩建现状自来水厂至 6 万吨/日，占地控制为 4 公顷，水源来自拉索麻地下水水源地以及南门峡水库。规划结合互助城市污水处理厂布置 2 万吨/日再生水回用设备，占地控制 1.8 公顷。

沿民安路布置供水主干管，延伸至下游塘川镇进行供水。新建中水输配水系统，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室外消防用水量按同时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 升/秒标准设计。生活、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同管网布置，城市道路每隔 120 米设置室外地下消火栓。

第一百零七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城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规划

城区的远期排污量为 3.2 万 m³d。

规划扩建现状互助城市污水处理厂至 4 万吨/日，占地控制 5 公顷，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沙塘川河中。

沿迎宾大道、南北大街、毛斯路、威远东路布置污水干管，汇流至南环路污水主干管，跨沙塘川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厂。

3. 雨水规划

雨水管网系统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就近排入沙塘川河、毛斯河、安定河，雨水管渠布置满足重力流要求。对现有河道进行清淤疏通、两岸护坡处理，保证雨水排放系统畅通无阻。雨水管渠沿规划道路铺设，雨水尽可能采用自流方式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县城用电量为 6 亿 kWh，用电最大负荷为 109MW。

规划中心城区电源为移址新建的互助 110kV 变和新建的威远 110kV 变。

互助城网电压等级采用 110KV、10KV、380V/220V。

规划近期保留互助 110kV 变，远期移址新建，变电容量 2×50MVA，占地控制 0.3 公顷；规划近期新建 1 座威远 110kV 变电站，变电容量 2×50MVA，占地控制 0.3 公顷。完善网络结构，同时加强来自水电电源 110kV 输电线路的建设。

规划 110kV 架空线走廊 25m 控制，35kV 架空线走廊 15m 控制。

第一百零九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电信网络规划

至规划期末交换机总容量 8.33 万门。规划扩建现状电信局交换机容量至 5 万门，维持现状占地；规划新建 1 座电信支局，交换机容量为 3 万门，占地控制为 0.3 公顷。

电信集约管道采用 PVC 管埋地敷设，沿规划道路铺设在人行道下。

2. 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并新建 3 座邮政支局，每座占地控制 0.1 公顷，另外结合公共设施布置 3 处邮政所，完善中心城区邮政服务网络。

3. 广播电视规划

至规划期末城区有线电视总端口数为 7.5 万端口。规划扩建现状广电有线电视机房及 IP 数据交换中心机房。

4. 通信管线综合规划

规划建议设置单一的通信管线综合管沟。对于直埋敷设段，规划预留国防、移动、联通等地下光缆通信管道。

第一百一十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互助中心城区远期气源为涩宁兰管道天然气。

至 2030 年，城区总用气量为 1416 万 m³。

规划位于中心城区南部安定山公园南侧，宁互高速公路东侧新建 1 座天然气储配站，占地控制 1 公顷，连接自西宁的高压天然气管道。

各个片区内布置中低压公用调压站，工业用户等用气大户可设置中低压专用调压站。供气系统采用空港天然气门站—一次高压管道—互助天然气门站—中压天然气管道—中低压公共调压站/专用调压站—用户段。

沿互宁高速布置次高压一级天然气管道，沿迎宾大道和振兴大道布置天然气中压一级干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 2030 年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总热负荷为 337MW。

规划关停现状小型供热锅炉房，改造成换热站；规划位于小寺山公园东侧新建 1 座热源厂，供热规模为 350MW，占地控制 2.5 公顷，负责中心城区的供热任务。

互助中心城区布置闭式热水热力系统和开式热水热力系统，公共生活区域的热水热力系统采用支状管网，工业集中区布置专门用户蒸汽热力管。互助中心城区除工业集中区布置气水换热站外，其余区域布置水水换热站。

第一百一十二条 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期末城区生活垃圾总量为 660t/d。

规划设置 1 个环境卫生管理站，位于行政办公中心，管理站用地面积 1000-2000 平方米，内驻环境卫生监察队。

规划共布置 3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占地控制 1000 平方米，每座转运规模为 50t/d。

规划加强垃圾收集端的资源分类。保留现状东沟塘布沟生活垃圾填埋场，中远期对其进行适

当地扩建，占地控制 12 公顷。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疗养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其它地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地表水水质逐步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回用率达到 40%。

确保各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声级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规定。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环境功能区划分

中心城区沙塘川河、安定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III 类标准。县域其余河流水域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相应标准。

中心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县城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二级标准，农村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一级标准。

严格执法，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市噪声。环境噪声在中心城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农村地区昼间≤55dB(A)，夜间≤45dB(A)；保护区噪声昼间≤50dB(A)，夜间≤40dB(A)；交通干线区域噪声≤70dB(A)。各功能区噪声不超过各类功能区标准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治理“三废”，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严格限制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整治污染企业；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加强管理和监督，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

染，搞好通路和城市区域绿化。

加强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准建设有污染的项目；防治水土流失，实行流域综合整治；合理安排城市布局，对水环境敏感区实行保护性开发；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干线网络化的进程，完善进出城区的道路网，城市交通干道要避免从城市中心和居住区经过，利用道路两旁安排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与管理。合理划分城市区控制单元，科学规划各单元功能和布局。

提高对工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率，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焚化，生物降解、固化/稳定化）。完善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垃圾处理网络，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焚烧和卫生填埋。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百一十六条 防洪防涝规划

互助中心城区，确定防洪按照 30 年一遇标准，防涝按照 5-10 年一遇标准，防山洪按照 5-10 年一遇标准。县域乡镇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防涝按照 2-5 年一遇标准设防，山洪按照 5-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中心城区的雨水主要由流经的林川河、南门峡河、沙塘川河、毛斯河和安定河进行疏解。规划对河流水系进行综合治理，增加过水泄水能力。

规划对中心城区周边山体进行植树造林，涵养水土，防治水土流失。规划沿山体山脚设置截洪沟，拦截疏解山洪。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相对于 2010 年人员伤亡减少 90%，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90%。

进行重要地质灾害调查与勘查，积极加强山林保育、退耕还林等预防措施，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加强重要工程建设和旅游景区开发中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监管，积极推进

灾害易发点居民迁徙和预防措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抗震规划

互助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7 度标准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 8 度标准设防。

规划结合消防总队设置一处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和抗震就在指挥。城区的主干道规划为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00m，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3km。

第一百一十九条 消防规划

保留现状互助消防站。结合省公安消防总队站点，新布置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占地控制为 0.4 公顷。

消防供水由城市供水系统承担，消火栓沿街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依托城市主、次干道及其支路，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 米，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 米。危险品运输通道应设置在城市外围。

第一百二十条 人防规划

规划结合消防总队建设一处县级人防指挥中心，在小寺山公园建设一处县级预备人防指挥中心。今后凡新建或改建医院时，必须修建相当规模的防空地下室，作为战时医疗救护站。按国家要求，需修建 7.5 万平方米隐蔽工程工事。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以大型公共建筑密集区、高层住宅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结合人防工程的建设，形成健全的民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结合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控制线

互助县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五线”控制，即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具体管理要求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红线

对支路以外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道路交叉口、城市广场、社会机动车停车场等用地范围的边界线，以及铁路等交通设施的边界线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范围实施红线控制。

2. 绿线

对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等城市各类绿地范围实施绿线控制。

3. 蓝线

对河流的堤防工程边线外 20 米实施蓝线控制。

4. 黄线

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黄线控制。

5. 紫线

对历史文化风貌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实施紫线控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城市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城市建设用地使用强度见下表：

表20： 成片居住类用地土地开发强度控制指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限高 (米)
低层	1.0	35	30	15
多层	1.5	30	30	25
多层+小高层	2.0	25	35	50

注：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上限，最多不能超过规定值；绿地率控制下限，最少不能低于规定值。

表21： 非居住类用地土地开发强度控制指标

用地属性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限高
交通设施	多层小高层	1.5	20	40	50
市政设施	多层小高层	1.5	20	40	50
工业、仓储	低层多层	1.0	45	30	25
学校	低层多层	1.0	25	40	25
商业设施	多层	2.0	35	35	25
	中高层	2.5	40	25	50
	高层	3.0	40	25	75-100
行政办公	多层小高层	2.0	40	25	50
	中高层	2.5	30	35	75
文化医疗	低层、多层	1.5-2.5	40	25	50

注：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上限，最多不能超过规定值；绿地率控制下限，最少不能低于规定值。

根据以上两张表格，汇总划分为 3 个开发强度控制区：低强度开发控制区、一般强度开发控制区，高强度开发控制区。

(1) 低强度开发控制区

低强度开发控制区为容积率小于 1.5 的区域。这类区域主要分布于老城、城东产业区、城南产业区。

(2) 中强度开发控制区

中强度开发控制区为容积率 1.5-2.0 的区域。主要位于老城核心区、城东新城核心区、振兴大道、迎宾路两侧。

(3) 高强度开发控制区

高强度开发控制区为容积率大于 2.0 的区域。这类用地主要分布在城东核心区、城南核心区，

主要是互助标志性的城市区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城市用地高度控制分区

将互助中心城区按建筑高度划分为低层区、多层区、小高层区、中高层区、高层区等。

低层区建筑控制限高 15 米，多层区建筑控制限高 25 米，小高层区建筑控制限高 25-50 米，中高层区建筑控制限高 50-75 米，高层区建筑控制限高 75-100 米，高于 100 米的为超高层区。这里高度控制采用控制上限值，即最高不得超过控制高度。

（1）低层区

低层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这类区域原则上严格控制建设，但是也允许少量低层构筑物或者建筑的零星分布。另一类是低层建筑区，主要位于城市西侧的旅游度假休闲区，包括土族风情园以及特色小镇等。

（2）多层区

多层区是城市的主体之一，多层区按 6-7 层建筑高度控制，主要位于西侧老城区，在现有老城的肌理上进行整治、改造；此外还有位于城市南侧的旅游服务区、绿色产业区，以及位于安定河东侧的绿色产业园。

（3）小高层区

小高层区是城市的主体之一，主要位于城市的东面，利用东新区的建设，集约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中高层区

主要位于东新区核心区，以及城市北部的商贸区，打造东城核心区的现代化城市形象，打造振兴大道城市发展轴。

（5）高层区

主要位于东新区以及南部入城的标志性地段，目的是为了打造互助城区的标志性高度。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策略和重点

1. 策略

培育东新区，提升老城区。老城更新与新区建设同步推进。

2. 重点

（1）搬迁城中村，整理南北大街两侧用地，结合行政中心更新改造促进老城更新，推动行政文化中心的建设。

（2）更新南大街两侧用地，结合梦幻谷度假区和中国土族园周边旅游设施的建设提升城市旅游接待水平。

（3）结合振兴大道的建设，促进东新区开发，构建城东商业文化中心。

（4）跨安定河启动产业园的建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近期用地规划

近期建设用地 11.80 平方公里，人均 118.0 平方米。

1. 居住用地规划

近期居住用地面积 489.3 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250.3 公顷，主要集中在迎宾大道以西和天佑德大道-振兴大道两侧。

结合居住用地的拓展建设中、小学，满足居民需要。

2.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行政办公用地：近期重点推动老城区行政办公单位的改造，构建新的行政办公中心。

商业金融用地：重点建设南北大街商业街、富民路步行街、振兴大道美食街，建设建材市场、货运市场。

文化娱乐用地：结合老城更新发展文化娱乐用地，在东新区建设土族大剧院等大型公共设施。加强居住社区文化娱乐设施建设。

医疗设施用地：扩建县人民医院，在东新区建设康复医院。

教育科研用地：扩建职业学校。在原农业示范园旧址扩建农业示范园科研实训区。

3.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搬迁城区内工业企业。

启动东部绿色产业园区的建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近期道路交通规划

1. 近期对外交通建设规划

重点建设省道 301 北部绕城改线段，做好城市道路与对外交通建设的衔接工作。

2. 近期城市交通建设规划

近期重点拓宽或建设彩虹路、威远北路、安定东路、振兴大道、吐谷浑大道、威远东路等主干路。结合老城更新与新区建设，建设民安北路-民安南路、天佑北路-天佑南路-气象路等次干道。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近期绿地系统规划

近期对城区的河流进行环境整治，适当拓宽疏浚。重点建设毛斯河民族中学至建材市场段滨河绿带、安定河安定东路至振兴大道段滨河绿带、沙塘川河塘川大道至青稞酒广场滨河绿带。建设土族文化公园、南湖公园、森鑫公园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近期市政设施规划

近期完成互助自来水厂、互助城市污水处理厂、互助电信局的扩建；完成互助 110kV 变的移址新建；完成互助热源厂、一座热源厂、一座邮政支局、一座垃圾转运站的新建。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中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三十条 中期用地规划

中期建设用地 13.79 平方公里，人均 114.9 平方米。

1. 居住用地规划

中期居住用地面积 460.4 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321.1 公顷。基本完成核心城区组团内的城中村搬迁工作。

结合居住用地的拓展建设中、小学，满足居民需要。

2.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行政办公用地：加快老城行政用地改造，开始建设东新区的行政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加快老城商业设施建设，完善城东文化商业中心的建设，启动城南休闲旅游中心、河东产业服务中心的建设。

文化娱乐用地：建设文化产业园、图书馆等文化娱乐设施。加强居住社区文化娱乐设施建设。

教育科研用地：向南扩建农业示范园科研实训区。

3.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继续推进东部产业园区的建设。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期道路交通规划

1. 中期对外交通建设规划

重点建设宁互高速公路北延伸段。

2. 中期城市交通建设规划

重点建设南环路、安定南路，向西延伸新安西路，建设塘川大道跨安定河大桥、南环路跨沙塘川河大桥。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中期绿地系统规划

重点建设毛斯河民族中学以南滨河绿带、安定河塘川大道至振兴大道段滨河绿带、沙塘川河塘川大道至南环路滨河绿带。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中期市政设施规划

中期完成垃圾填埋场的扩建，完成一座电信局、一座邮政支局、一座垃圾转运站的新建。

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远景发展设想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远景发展策略

1. 互助撤县设市，塘川撤镇设区，中心城区-塘川一体化发展。
2. 积极对接西宁，构筑与西宁一体化发展的格局
3. 保护生态绿地空间，各组团有序协调发展。
4. 中心城区发展壮大，延续东进、南拓、西控、北调、中优的空间发展战略
5. 完善产业布局，扩大绿色产业园区范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远景发展规模

远景中心城区-塘川（绿河谷经济带）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 3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33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远景城市人口控制在 23 万人，用地规模控制在 25.3 平方公里；塘川组团控制在 7 万人，用地规模控制在 7.7 平方公里。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远景中心城区-塘川空间布局

远景中心城区-塘川（绿河谷经济带）形成“一带、两城、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带：指绿河谷经济带。

两城：中心城区和塘川城区。

多点：分布在绿河谷经济带上的多处特色居住社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远景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远景中心城区主要向南、向东、向北发展。

向南沿沙塘川河两侧发展特色居住用地。

向东拓展产业用地至平大公路。

向北主要沿小寺山两侧构建生态居住社区。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确立规划地位

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加强城市规划法规体系建设，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类各项建设都应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保证城市各项建设活动能够按照总体规划协调、有序地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加强规划管理

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切实提高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规范城市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第一百四十条 深化规划编制

在本次总体规划审批通过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依据本规划，尽快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设计，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推进近期建设

开展并滚动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完善引导和调控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城市规划实施中的作用，根据土地价值规律和产业集聚规律，完善政府土地利用引导和调控机制，促进土地的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建立联动机制

建立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城市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供应计划互动一体的城市发展调控体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健全监督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开展公众参与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城市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扩大开放，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多渠道投资机制，吸引社会与民间资本和资金，实现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化、多元化经营，共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法定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原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互助县人民政府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 (1)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2)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3)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4)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5)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城市总体规划应当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附表 1：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现状值 2010 年	发展指标		指标类 型	适用范围
				2015 年	2030 年		
经济 指 标	经济实力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46.2 亿元	92 亿元	420 亿元	引导型	县域
		人均 GDP	12063 元	22500 元	90000 元	引导型	县域
	经济结构 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7%	33%	40%	引导型	县域
	土地产出 率指标	每平方公里工业用地 增加值	—	10 亿元	>25 亿元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社会 人 文 指 标	人口指标	县域总人口规模	38.3 万人	41 万人	45 万人	引导型	县域
		城镇化水平	28.04%	40%	65%	引导型	县域
		中心城区人口	6.67 万人	10 万人	15 万人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医疗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 数/卫生技术人员数	14 个/17 人	25 个/26 人	35 个/30 人	控制型	县域
	教育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数 量及服务半径	—	7 所, 500 米	10 所以上, 500 米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初中毕业升学率	—	75%	>80%	控制型	县域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20	40	控制型	县域
	居住指标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 房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15 平方米	20 平方米	25 平方米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	22	25	30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公交指标	公交出行率	<10%	10%	2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公共 服 务 指 标	人均公共服务 用地面积	16.2 平方米	31.5 平方米	34.6 平方米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1 平方米	1.5 平方米	2 平方米	控制型	县域	
资 源 指 标	能源指标	万元 GDP 能耗水平	—	降 10%	降 20%	控制型	县域
		能源结构及再生能源 使用比例	煤炭为主	煤炭、天然 气为主	煤炭、天然 气为主, 新 能源为辅	引导型	县域
	土地资源 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	118.3 平方米	118.0 平方米	110.0 平方米	控制型	县域
环 境 指 标	生态指标	森林覆盖率	34.2%	36%	38%	控制型	县域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现状值 2010 年	发展指标		指标类 型	适用范围	
			2015 年	2030 年			
境 指 标	污水指标	污水处理率	—	80%	100%	控制型	设镇城镇
		资源化利用率	—	20%	30%	控制型	县域
	垃圾指标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	20%	控制型	设镇城镇
	大气指标	排放削减指标	—	减排 20%	减排 40%	控制型	县域

附表 2：互助县县域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级别	名称	时代	地址
国家级	却藏寺	明代	南门峡镇却藏滩
省级	总寨墓群	汉代	沙唐川乡总寨村
	总寨遗址	卡约文化	沙唐川乡总寨村
	张卡山遗址	卡约文化	松多乡盘路村
	下哇台遗址	卡约文化	五十乡和保村
	黑鼻崖遗址	马家窑文化	哈拉直沟乡尚家村
	豆尔加阳坡遗址	卡约文化	五峰乡苍家沟村
	高寨墓群	汉代	高寨乡东庄村
	汪家庄墓群	汉代	沙唐川乡汪家村
	白马寺	宋代	红崖之沟乡白马村
	鼓楼	明天启四年	威远镇什子
	五峰寺	明崇祯十五年	五峰乡白多脑村
	丰台（甲）遗址	卡约文化	威远镇红崖村
	白崖（丙）遗址	唐汪类型	威远镇白崖村
	大通苑（乙）遗址	齐家、卡约、汉代	双树乡大通苑村
	三其遗址	马厂类型、卡约文化	沙唐川乡三其村
	祁家庄遗址	卡约文化遗址、墓葬	南门峡乡祁家庄村
	靳家台遗址	卡约文化、唐汪类型	五峰乡下马圈村
	尕山墓群	汉墓、卡约文化遗址	威远镇大寺路村
	祁土司始祖墓	明代	台子乡多士代村
	张经寺	明代	红崖之沟乡张家村
	班家湾遗址	唐汪类型	威远镇班家湾村
	善马沟遗址	汉代、卡约、唐汪	台子乡河东村
	佑宁寺	明万历卅二年	五十乡寺滩村
	北庄古城堡	明、清	五十镇北庄村
	北庄古城堡	明、清	五十镇北庄村
	威远镇文昌阁	明	威远镇大寺路村
	扎隆寺	清	加定镇扎龙口村
	姚马龙王庙	清	东沟乡姚马村
	互助总寨关帝庙	明、清	沙塘川乡总寨村
	松多乡惠宁寺	清	松多乡十八东沟村

级别	名称	时代	地址
	甘禅寺	清	巴扎乡抓什究村
	互助酒厂作坊旧址	清、民国	互助县威远镇西街
	看多油坊及水磨	民国	加定镇桥头村
县级	兰家（乙）遗址	卡约文化、汉代	威远镇兰家村
	凉州营遗址	卡约文化、汉墓	威远镇凉州营村
	白崖（乙）遗址	卡约文化墓地	威远镇白崖村
	纳家（甲）遗址	唐汪类型	威远镇纳家村
	大通苑（丁）遗址	卡约文化、汉墓	双树乡大通苑村
	大庄（甲）遗址	齐家文化、卡约文化	双树乡大庄村
	大庄（乙）遗址	卡约文化	双树乡大庄村
	大庄（丙）遗址	卡约文化	双树乡大庄村
	新元（甲）遗址	卡约文化	双树乡新元村
	董家（甲）遗址	卡约文化	双树乡董家村
	宋家庄遗址	卡约文化	东和乡宋家庄村
	白崖遗址	唐汪、马家窑类型	南门峡镇白崖村
	大庄（甲）遗址	唐汪类型、卡约文化	东沟乡大庄村
	上巴洪遗址	唐汪类型、汉代遗址	五十乡三庄村
	老幼（甲）遗址	唐汪类型、卡约文化	红崖之沟乡老幼村
	东哈家（甲）遗址	卡约文化	丹麻镇新添堡村
	尕麻吉遗址	卡约文化	林川乡许家村
	小河儿遗址	唐汪类型、卡约文化	五峰乡下马圈村
	扎隆寺	清代	加定镇扎隆口村
	加唐遗址	马厂、半山类型	加定镇加塘村
	光福寺	清光绪十九年	东沟乡大庄村
	慧宁寺	清	松多乡十八洞沟村
	磬尔寺	元	威远镇吉家湾村
	下哇寺（小延寺）	明	五十乡下哇台村
	索卜寺	清代	丹麻镇索卜滩村
	开佛寺	元代	威远镇红嘴尔村
	文昌阁	明洪武十三年	威远镇大寺路村
	姚马龙王庙	清光绪三年	东沟乡姚马村
	白抓吉寺	元代	丹麻镇哇麻村

级别	名称	时代	地址
	总寨关帝庙	明清时期	沙塘川镇总寨村
	姚家沟龙王庙	清光绪三年	东和乡姚家沟村
	北庄古城堡	清乾隆	五十乡北庄村
	互助酒厂遗址	明末清初	威远镇西街6号
	无量庙	明天启	威远镇班家湾村
	嘛呢康	清道光十年	南门峡镇北沟脑村
	馒头寺	清康熙	丹麻镇景州村
	金山圣母殿	清光绪十三年	西山乡马莲滩村

附表 3： 中心城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				人均建设用地（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1	R		居住用地	381.6	489.3	460.4	457.5	48.4	41.5	33.4	27.7	57.2	48.9	38.4	30.5	
	其中	R21	二类居住用地	53.9	250.3	321.1	408.4	6.8	21.2	23.3	24.8	8.1	25.0	26.8	27.2	
		R22	中小学用地	25.8	43.1	45.6	49.1	3.3	3.7	3.3	3.0	3.9	4.3	3.8	3.3	
		R31	三类居住用地	301.9	195.9	93.7	--	38.3	16.6	6.8	--	45.3	19.6	7.8	--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08.3	314.7	387	519.6	13.7	26.7	28.1	31.5	16.2	31.5	32.3	34.6	
	其中	C1	行政办公用地	22.4	37.5	42.6	47.9	2.8	3.2	3.1	2.9	3.4	3.8	3.6	3.2	
		C2	商业金融用地	40.1	169.1	201.4	277.3	5.1	14.3	14.6	16.8	6.0	16.9	16.8	18.5	
		其中	C25	旅游用地	--	39.1	54.9	74.9	--	3.3	4.0	4.5	--	3.9	4.6	5.0
			C26	市场用地	--	39.7	54.8	71.7	--	3.4	4.0	4.3	--	4.0	4.6	4.8
		C3	文化娱乐用地	18.5	25.6	32.9	37.0	2.3	2.2	2.4	2.2	2.8	2.6	2.7	2.5	
		C4	体育用地	7	8.3	11.2	13.1	0.9	0.7	0.8	0.8	1.0	0.8	0.9	0.9	
		C5	医疗卫生用地	4.2	16.1	18.7	21.7	0.5	1.4	1.4	1.3	0.6	1.6	1.6	1.4	
		C6	教育科研用地	11	47.4	65.5	78.8	1.4	4.0	4.7	4.8	1.6	4.7	5.5	5.3	
		C7	文物古迹用地	5.1	7.5	11.2	40.1	0.6	0.6	0.8	2.4	0.8	0.8	0.9	2.7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3.2	3.5	3.7	--	0.3	0.3	0.2	--	0.3	0.3	0.2			
3	M		工业用地	124.2	77.2	103.3	128.1	15.7	6.5	7.5	7.8	18.6	7.7	8.6	8.5	
4	W		仓储用地	6.1	15.4	18.6	23.3	0.8	1.3	1.3	1.4	0.9	1.5	1.6	1.6	
5	T		对外交通用地	0.9	8.5	9.6	11.2	0.1	0.7	0.7	0.7	0.1	0.9	0.8	0.7	
6	S		道路广场用地	78.2	102.1	175.6	223.4	9.9	8.7	12.7	13.5	11.7	10.2	14.6	14.9	
	其中	S2	广场用地	8.9	21.8	24.2	31.2	1.1	1.8	1.8	1.9	1.3	2.2	2.0	2.1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	5.5	10.9	15.4	0.2	0.5	0.8	0.9	0.2	0.6	0.9	1.0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5.3	30.6	39.2	43.2	1.9	2.6	2.8	2.6	2.3	3.1	3.3	2.9	
8	G		绿化用地	72.5	138.6	181.7	240.1	9.2	11.7	13.2	14.6	10.9	13.9	15.1	16.0	
	其中	G1	公共绿地	31.1	95.4	132.8	187.7	3.9	8.1	9.6	11.4	4.7	9.5	11.1	12.5	
		G2	防护绿地	41.4	43.2	48.9	52.4	5.2	3.7	3.5	3.2	6.2	4.3	4.1	3.5	
9	D		特殊用地	1.9	3.6	3.6	3.6	0.2	0.3	0.3	0.2	0.3	0.4	0.3	0.2	
总计			城市建设用地	789	1180	1379	16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8.3	118.0	114.9	110.0	

注：现状城区人口 6.67 万人，规划预测 2015 年县城人口为 10 万人，2020 年县城人口 12 万人，2030 年县城人口 15 万人。

附表 4： 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1	天佑德大道	主干道	彩虹路—迎宾大道	65	A-1
2	振兴大道	主干道	迎宾大道—东环路	65/44	A-1/B-1
3	南、北大街	主干道	威远南路—泰安路	32	D-1
4	迎宾大道	主干道	宁互高速—平大公路	44	B-2
5	东环路	主干道	威远北路—迎宾大道	44	B-1
6	威远东路	主干道	迎宾大道—威远北路	32	D-2
7	威远北路	主干道	彩虹路—东环路	44	B-1
8	新安西路	主干道	彩虹路—北大街	32	D-1
9	新安东路	主干道	北大街—迎宾大道	32	D-1
10	安定东路	主干道	迎宾大道—东环路	32	D-1
11	吐谷浑大道	主干道	彩虹路—威远东路	40	C-1
12	永兴路	主干道	威远东路—东环路	40	C-1
13	塘川大道	主干道	酒城南路—威远东路	44	B-2
14	永庆路	主干道	威远东路—东环路	44	B-2
15	威远南路	主干道	彩虹路—塘川大道	44	B-2
16	南环路	主干道	彩虹路—迎宾大道	44	B-1
17	彩虹路	主干道	平大公路—南环路	44	B-1
18	酒城北路	次干道	新安西路—西大街	28	F-1
19	台子路	次干道	新安西路—威远北路	28	F-1
20	东和路	次干道	新安东路—诚信路	25	G-1
21	诚信路	次干道	威远东路—东和路	25	G-1
22	天佑北路	次干道	东大街—天佑德大道	28	F-1
23	天佑南路	次干道	天佑德大道—吐谷浑大道	28	F-1
24	气象路	次干道	吐谷浑大道—兴隆路	28	F-1
25	民安北路	次干道	诚信路—振兴大道	32	D-1
26	民安南路	次干道	振兴大道—塘川大道	32	D-1
27	沿河路	次干道	安定东路—近水路	25	G-1
28	班彦北路	次干道	安定东路—振兴大道	25	G-1
29	班彦南路	次干道	振兴大道—迎宾大道	25	G-1
30	经济路	次干道	安定东路—永兴路	25	G-1
31	东、西大街	次干道	彩虹路—迎宾大道	32	D-1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32	东新路	次干道	威远东路—迎宾大道	32	D-1
33	凤池路	次干道	酒城南路—迎宾大道	28	F-1
34	龙泉路	次干道	迎宾大道—威远东路	28	F-1
35	兴隆路	次干道	威远东路—酒城南路	28	F-1

附表 5： 中心城区道路断面一览表

红线宽度 (m)	断面编号	道路断面模式	备注
65	A-1	6+5.5+6+30+6+5.5+6	原规划
44	B-1	5+6.5+3+4+15+3+6.5+5	新规划
	B-2	6.5+3.5+1+22+1+3.5+6.5	新规划
40	C-1	5.5+4.5+15+2.5+4.5+5.5	原规划
32	D-1	3+4.5+1+15+1+4.5+3	原规划
	D-2	5+22+5	新规划
30	E-1	2+11.5+3+11.5+2	新规划
28	F-1	6.5+15+6.5	原规划
25	G-1	5+15+5	原规划
20	H-1	4+12+4	原规划
18	I-1	4.5+9+4.5	新规划
16	J-1	3+10+3	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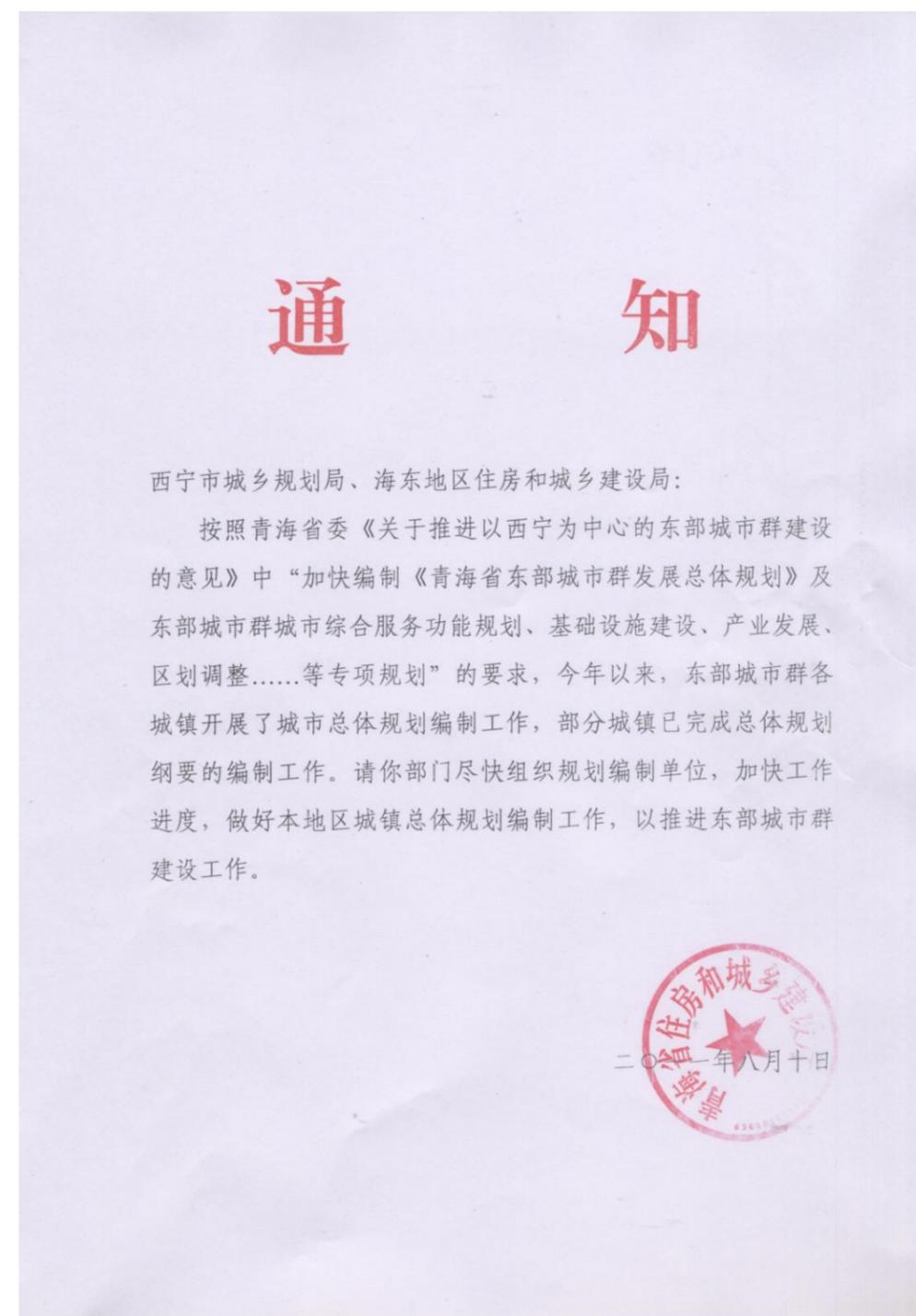
附表 6：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近期建设居住项目 (R)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时序
1	合盛居住区	振兴大道北	6.0	2011-2015
2	森鑫国际小区	职校以南	9.9	2011-2015
3	新安苑居住小区	迎宾大道西, 安定东路南	15.31	2011-2015
4	新宁苑住宅小区	振兴大道北	8.93	2011-2015
5	拆迁安置小区	消防总队西	10.46	2011-2015
6	警苑小区	体育场以南	17.90	2011-2015
7	鼓楼花园小区	迎宾大道西, 安定东路北	14.85	2011-2015
8	园丁花园	迎宾大道西, 东新路南	9.94	2011-2015
9	林业局居住小区	尕山公园南	3.08	2011-2015
10	彩虹小区周边地块	行政中心以西	13.79	2011-2015
11	土族大剧院西侧地块	振兴大道北	20.81	2011-2015
12	阳光酒城	天佑德大道南, 沙塘川河东	8.20	2011-2015
近期建设公共设施项目 (C)				
1	行政中心改造	市政府原址	25.33	2011-2015
2	鼓楼商业街区改造	鼓楼周边	7.2	2011-2015
3	富民路步行街	富民路两侧	5.1	2011-2015
4	建材市场	行政中心东侧	20.0	2011-2015
5	货运市场	小寺山东侧	9.07	2011-2015
6	土族大剧院	振兴大道北安定河西		2011-2015
7	振兴大道休闲商业街	振兴大道北侧	5.08	2011-2015
8	旅游接待、酒店等旅游设施	城区内	8.94	2011-2015
9	青稞酒业商务区	安定河东岸	9.4	2011-2015
10	青海高原生态度假村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示范园内	10	2011-2015
11	梦幻谷旅游养生度假区	民族中学南	25.78	2011-2015
12	康复医院	迎宾大道东, 吐谷浑大道北	17.78	2011-2015
13	互助县社会福利中心	彩虹小区西	0.5	2011-2015
14	威远初级中学	城区西北侧沿山	12.19	2011-2015

15	逸夫中学	迎宾大道西, 东大街南	3.86	2011-2015
16	东城南小学	互助二中以南	1.92	2011-2015
近期建设绿地、广场项目 (G)				
1	土族文化公园	振兴大道安定河西	7.52	2011-2015
2	森鑫公园	吐谷浑大道迎宾大道	2.23	2011-2015
3	南湖公园	吐谷浑大道南大街		2011-2015
4	鼓楼北街头绿地	鼓楼街区	0.55	2011-2015
5	鼓楼南街头绿地	鼓楼街区	0.34	2011-2015
6	建材市场南街头绿地	建材市场南	1.20	2011-2015
7	毛斯河滨河绿带	威远北路至塘川大道	13.74	2011-2015
8	沙塘川河滨河绿带	阳光酒城西侧滨河地带	2.74	2011-2015
9	安定河滨河绿带	安定东路桥和振兴大道路桥之间	23.06	2011-2015
10	行政广场	行政中心南	1.4	2011-2015
11	土族文化广场	振兴大道威远东路	3.72	2011-2015
12	新安广场	新安东路迎宾大道	0.62	2011-2015
13	鼓楼广场	鼓楼周围	0.36	2011-2015
近期建设工业项目 (M)				
1	青海三江泉年加工 500 吨枸杞酒生产线项目	河东酒业集中区	5.0	2011-2015
2	农副产品加工用地招商	综合产业园区	22.4	2011-2015
近期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路名	位置	长度 (米)	
1	北外环路 (环山路)	东沟乡至省道 102	13787	2011-2015
2	彩虹路拓宽和延长工程	黄家湾村至环山路	4659	2011-2015
3	振兴大道	迎宾大道至安定河	1919 米	2011-2015
4	天佑德大道拓宽延长工程	南大街至康复医院东侧支路	1673	2011-2015
5	威远北路	彩虹路至东环路	4950	2011-2015
6	安定东路	迎宾大道至东环路	1493	2011-2015
7	东新路	迎宾大道至安定河西岸	1531	2011-2015
8	民安南、北路	威远北路至塘川大道	2921	2011-2015
9	威远东路	安定东路至塘川大道	1916	2011-2015
10	班彦南、北路	安东东路桥至振兴大道桥	1141	2011-2015
	名称	位置	占地 (公顷)	

11	互助自来水厂	小寺山公园东侧	4	2011-2015
12	互助城市污水处理厂	南环路南侧，沙塘川河西侧	5	2011-2015
13	互助 110kV 变	青稞酒就业集中区北侧	0.3	2011-2015
14	互助电信局	西大街北大街	0.5	2011-2015
15	邮政支局	迎宾大道西侧	0.1	2011-2015
16	互助热源厂	威远北路尕山北路	2.5	2011-2015
17	垃圾转运站	塘川大道北侧	0.1	2011-2015

附件 1：青海省建设厅关于同意总规修编的函



附件 2：海东地区行署关于平安县城市总体规划中涉及互助县部分用地情况的函

附件 3：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布局方案的通知

关于平安县城市总体规划中涉及互助县部分用地情况的函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地委、行署的安排，我区各县开展了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工作。其中，平安县的总体规划由您单位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建议考虑规划的综合性和完整性，在平安县城市总体规划中将部分互助县用地纳入规划范围，将海东工业园作为城市发展的有机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研究（用地范围包括平安县城、小峡镇及互助县高寨镇、红崖子沟乡部分用地），本次平安县城市总体规划不作为今后行政区划调整的依据。请贵单位按以上建议编制平安城市总体规划。

特此函告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规〔2011〕54号

关于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印发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布局方案的通知

各规划设计单位：

现将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海东地区行政公署关于《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布局方案》的通知（青经行〔2011〕190号）转发给你们，请在各项规划编制中借鉴相关内容。

附件：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布局方案



抄送：本厅各领导，存档。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海东地区行政公署

青经行〔2011〕190号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海东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青海曹家堡 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布局方案》的通知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2011〕24号）和《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现场专题会议纪要》（青阅〔2011〕26号文）要求，省经委会同省科技厅、海东行署、海东工业园建设筹备小组等单位，共同制定了《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布局方

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临空综合经济区△ 产业 布局△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

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布局方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青海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布局总体思路和发展重点为：

一、总体思路

着力体现“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承接我国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延伸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支持青南地区发展“飞地经济”。重点发展无污染、低能耗、附加值高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高原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轻纺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综合保税业务，配套发展金融商贸、教育科研、现代物流等第三产业。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聚集区，为加快我省东部城市群建设提供产业支撑，努力将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功能明晰、产业集聚、工业化促进城市化的重要示范区和引领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综合经济区。

二、临空综合经济区产业发展重点

（一）平西片区

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高原特色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轻工纺织为发展重点，将平西片区的产业加

1

工区打造成高科技园区。

1、**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光热、风电设备和动力储能电池产业。

（1）**太阳能光伏和光热产业**。主要发展“多晶硅铸锭及切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光伏应用系统”产业链。配套发展切片刃料、线切材料、电子气体、逆变器、平衡部件和集成系统、高倍聚光发电设备、中高温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取暖设备等光伏、光热项目，形成较为完整的光伏、光热产业集群，配套建立光伏和光热系统研发、设计、维护、示范展示、咨询、中介、交易等服务平台。

（2）**风电设备产业**。依托现有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发展风机叶片、支架、传动系统、小型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组件等风电产业。

（3）**储能、动力电池产业**。以省内即将形成的磷酸铁锂产能为基础，主要发展纽扣电池、数码类产品用电池、太阳能储能电池、电动车用动力电池、汽车用动力电池等锂电池封装和电池组产品，以及锂电正、负极材料、锂电用铝、铜箔材料等锂电池产业。

2、**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轻金属合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锂电池材料、新型发光材料、新型建材产业。

（1）**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延伸电解铝和金属镁产业

2

链，重点发展新型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的轻质合金棒、管、材等轻金属合金精深加工产业。

(2) 电子信息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电子级多晶硅、电子级单晶硅切片、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解铜箔、覆铜板、印刷电路板（PCB）、氧化铝型电子级陶瓷等电子信息材料产业。

(3) 锂电池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钛酸锂（或石墨）负极材料、电池薄膜、六氟磷酸锂电解液等锂电池材料。

(4) 新型发光材料产业。主要发展“蓝宝石单晶及碳化硅（SiC）—切片、研磨、抛光—图形化衬底材料—材料外延—LED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和显示产品”光电照明全产业链。

(5) 新型建材产业。主要发展光伏玻璃、玻璃纤维、导电膜玻璃、耐火材料、热塑材料、PVC延伸加工项目等新型建材产业。

3、农副产品深加工。以油菜籽、马铃薯、蚕豆、温室蔬菜、特色果品、牛羊肉、毛绒等优势农畜产品资源及以富硒大蒜为主的富硒农产品深加工，重点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精深加工产业的发展。

4、高原生物医药产业。充分利用青藏高原独特的动植

物资源，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保健品和高原绿色食品产业。

(1) 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以沙棘、冬虫夏草、虫草菌丝体、骨胶、菊芋等青海特色植物为原料的生物发酵和加工制品。

(2) 高原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发展以马铃薯、各种蔬菜脱水、牛羊肉、蜂产品、蚕豆、青稞、乳制品等青海特色农产品为原料的高原绿色生态有机食品。

5、轻工纺织产业。以海东丰富的人力资源和现有产业基础，发展民族手工艺品、民族宗教用品和旅游纪念品加工项目及以出口加工为主的民族服饰等产业。

(二) 平东片区

依托区内现有高精铝板带产业，主要发展铝基合金以铜、硅、镁、锌等其它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和各种特种型材、建筑型材、铝合金压铸件、连铸连轧铝板带、包装铝箔、电子级高精铝等下游深加工产品。

(三) 红崖子沟片区

打造铝、铜、铅、锌、铬、镍等有色金属产业，建设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

延伸PVC产业链，重点发展PVC板材、管材、PVC合金超薄膜、PVC复合阻燃材料、防腐材料等产业。

三、保税物流区发展重点

依托临空经济区得天独厚的交通优势，拓展公路、铁路、

附件 4：纲要评审意见

航空和“无水港口”的多式联运模式，实现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联动。主要开展存储进出口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对所存货物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国际转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检测、维修、商品展示等保税物流、非保税物流、综合配套服务等综合保税业务。

重点开展以大宗原材料、重大技术设备及配套系统、高端生活用品、大型运载和工程设备等进口业务以及光伏电池、电子级单晶硅切片、新能源和专用汽车、锂电池等高科技产品等出口业务。

青海省海东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青东建[2011]188号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东六县 总体规划纲要审查主要意见的函

·各县人民政府：

现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东六县总体规划纲要审查主要意见的函》（青建规函〔2011〕132号）转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考。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抄送：各县建设局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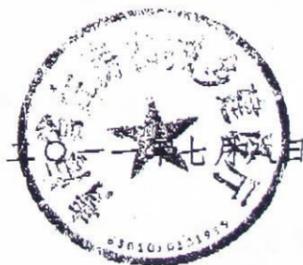
青建规函〔2011〕132号

关于印发海东六县总体规划纲要审查主要意见的函

海东行署：

为加快推进我省东部城市群建设，现将《海东六县总体规划纲要审查主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考。

附件：海东六县总体规划纲要审查主要意见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海东地委，本厅领导、相关处室，存档。

附件：

海东六县总体规划纲要审查主要意见

2011年7月5日至7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海东行署对平安县、乐都县、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总体规划大纲进行了审查。会议形成的具体意见已反馈各规划设计单位，现将我厅的主要意见汇总如下，望在大纲修改时予以采纳和参考。

一、总体评价

本轮规划修编水平较高，较好地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地方发展的愿望。且采取同时修编的方法，相互参照、比较，较好地把握了规划总体质量和差异化问题。

二、主要意见

（一）共性问题

- 1、人口。采用高、中、低3种方法进行远期预测，思路正确。目前有的规划这样做了，有的没有做，要补充。
- 2、近期规划，十分重要。推荐采用中规院在民和规划中使用的方法，分近、中、远期分别划定用地边界，计算相应的基础设施规模数量，以便操作执行。
- 3、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目前各规划不尽一致，有的甚至差

别很大，建议统一进行一次校对。同时赞成采取专题协调会议的方式，分别就区域交通、水利、电力、通讯、林业等内容进行深化、平衡、对接。

4、轻轨建设。预计到城市规划期末方能实现，为此，各有关城市规划中要考虑城市近一、二十年的交通需求和解决方式。

（二）各县规划

1、乐都。道路标准过低，互助已有8车道的创新路，次中心城市怎么做？道路体系中缺乏联系各组团的一条主要道路。同时，现有高速公路距离城市较近，直接影响未来城市规划建设，建议结合西宁—平安南绕城高速建设将现高速外移。

2、平安。要突出城市地处两中心城市之间的区位优势，大胆打造东部城市群的物流中心，做好市场规划，并明确近、中期规划内容，以便操作。

3、民和。近期要集中力量发展新区，河北地区的发展宜控制。新区边沿要防止地质灾害，宜设为桃花带。城市产业、基础设施安排，需对紧邻的红古地区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调整确定。

4、互助。要进一步突出城市生态、文化、旅游的性质。做好水的文章，城中可通过开挖人工湖，打造开发空间，为城市创造一个新的活力中心和特色场所。塘川组团距中心城市过近，性质不明确，建议慎重设立。

5、循化。城市应保持组团结构，保持循化周边的果园风貌。

路网结构不尽合理，靠河南岸应设一条联络路以满足部分过境要求。城中建筑风格应以中国传统风格“中而新”为主。黄丰电站地处街子和县城之间，改变了原有的自然山水地貌，对其影响应认真进行评估。

6、群科。河边增设码头，补充与尖扎县城规划协调的内容。预留承接湟水流域产业转移的发展用地。

（三）关于城市性质

目前各城市都讲生态、宜居，宜有差别。比如循化宜为生态园林，互助宜为生态文化，乐都为生态宜居，平安为生态休闲等等，请海东行署结合实际斟酌。

附件 5：《互助县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1-2030）》审查会会议纪要

青建纪要（2011）22 号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2011 年 7 月 7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西宁组织召开了《互助县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审查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国土厅、省交通厅、省经委、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开发银行青海分公司、海东行署、海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互助县委、互助县政府、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及聘请的专家等约三十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有关技术审查工作。

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规划纲要》的介绍，并依据《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青海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对《规划纲要》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规划设计单位对互助县现状进行了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的《规划纲要》思路清晰、结构完整、内容较全面，基本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的深度，会议同意该《规划纲要》通过评审。为进一步完善《规划纲要》，现将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纪要如下：

一、建议将互助县的城市性质修改为：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青海省绿色产业基地，土族特色浓郁的生态文化城市。

二、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方面：

(一)规划用地布局的原则应是大空间、低密度。

(二)三河交汇处的用地布局应重点再作研究。

(三)根据现状情况,对最南端的“塘南组团”发展规模、功能定位、用地布局等方面再作推敲。

(四)规划中应预留青稞酒业集团的发展用地。

三、道路交通方面：

(一)应进一步与省交通厅衔接对外交通路网。

(二)应进一步优化城镇内部路网，打通断头路，形成环线交通。

(三)道路横断面形式过多，建议梳理精简。

(四)建议压缩临河的道路横断面车行道宽度，增加人行道宽度。

四、城市设计方面：

(一)应打造生态品牌，做好“水”的文章。

(二)对互助历史文化内涵、地域风貌、城市特色挖掘不够。

(三)对建筑的尺度、风格、色彩和住宅的高度、体块等应做进一步的思考及研究。

五、产业发展应体现绿色、循环、低碳，主导产业应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旅游产业、民族体育文化产业等。

六、各专业规划及各工程规划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深化细化，补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内容。

七、互助在东部城市群空间结构布局“一核一带一圈”中，位于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圈内，同时也在西宁区域城镇群建设“一小时”城市功能圈内。建议该规划纲要进一步与正在修编的西宁市总规衔接，以取得在交通、信息、物流、产业等方面的统筹发展。

八、规划纲要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依据 2010 年国民经济公报统计数据。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李 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巡视员
钟 涛	省政府办公厅 处长
白宗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处处长
李 青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处副处长
郭建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建处 副调研员
袁卫民	省发改委 高级工程师
孙措瑞	省国土厅
唐玲	省交通厅 调研员
刘生虎	省水利厅 高级工程师
达明恒	省民政厅 处长
王文杰	省经委 副处长
李 微	省通信管理局 副处长
赵海蓉	省旅游局
魏成存	省机场公司 处长

杨海江	青藏铁路公司 主任
吴 比	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谢淑萱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高级规划师
廖 坤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副局长 注册规划师
金 济	省发展投资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建新	省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高级工程师
藏青生	省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张新泉	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王发昌	海东行署 副专员
马东升	海东发改委 副主任
王国林	海东住建局 副局长
陈万奇	海东规委会办公室 工程师
师存武	互助县县委书记
李青川	互助县政府 代县长
贾 荟	互助县住建局 副局长
范海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马富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 6：《互助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审查意见

2011年9月8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西宁组织召开《互助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审查会。省发改委、省经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局、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海东行署、海东住房城乡建设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互助县政府、互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及聘请的专家约四十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有关技术审查工作。与会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规划》的介绍后，依据《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青海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对《规划》进行了审查。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鉴于规划设计单位对互助县城现状进行了深入调查和分析，认真修改和落实了互助县城总体规划纲要评审意见，提出的《规划》思路清晰、结构完整、内容较全面，城市用地发展布局、空间结构形态、功能分区、用地布局合理，尤其是空间布局充分体现了互助县自然条件、绿地景观、生态宜居等特点，城市支撑体系配置完善。城市发展动力、区域城乡统筹规划及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较符合县城实际；城市设计风貌特色明显，突出绿色山水、民族特色，空间布局合理，设计理念符合互助县实际，基本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的深度，同意该《规划》通过评审。

二、为使《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应从以下几方面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一）城市性质确定为具有地域民族特色、高原田园风光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名城。

（二）核实城市人口基数，论证人口规模增长依据，补充流动人口分析内容。

（三）城市近期、中期人口规模应进一步研究确定，远期人口规模为 15 万人；近期、中期用地规模应与人口规划相适应，远期用地规模为 16.5 平方公里。

（四）补充《规划》与上位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内容，进一步论证互助县与西宁市的关系。

（五）补充完善旅游休闲度假用地比例、水系、给排水、防灾、节能等城市支撑体系相关内容。

（六）建议将小寺山公园周边作为绿化用地，保留其沿河西侧的耕地；改造行政中心区域，调整物流用地，增加城市河流两岸绿化景观空间尺度，形成城市“大水、大绿、大田园”的组团结构形态。进一步做好城市水系网络设计，考虑是否在中心区两河交汇处开辟人工湖。

（七）完善城市风貌总体构想内容，城市设计要体现“山清、水秀、城美、民族特色浓郁”，实现城市与自然的和谐。进一步深化城市开放空间和主要节点景观规划设计。如：城市广场、文物古迹区、传统街区、城市出入口、主要街景、河道景观等。进一步完善城市建构物的设计语言、特色、尺度、建筑性质的分类色彩等相关内容。

（八）按专家和相关部门所提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互助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互助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刘建军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规划师

委员：

曹荣林 南京大学 教授

范少言 西安丝路发展研究院 院长

谢淑萱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高级规划师

魏建新 省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高级工程师

藏青生 省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张新泉 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李 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巡视员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处处长

李 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处副处长

宋生朵 省发改委 高工

宋练强 省发改委

郑雅梅 省经委 副处长

唐 玲 省交通厅 副调研员

党明芬 省水利厅 主科

达明恒 省民政厅 处长

马桂香 省环保厅 处长

赵海蓉 省旅游局 主科

李 微	省通信管理局 副处长
火 花	省消防局 处长
杨海江	青藏铁路公司 主任
温生毅	省电力公司
王发昌	海东行署 副专员
王国林	海东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陈万奇	海东规委会办公室 工程师
祝凤甲	海东工业园区
王进清	互助县政府 副县长
贾 荟	互助县住建局 副局长
孙 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马富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